

分类号 \_\_\_\_\_

密 级 \_\_\_\_\_

U D C \_\_\_\_\_

学校代码 10689 \_\_\_\_\_

云南财经大学

YUNNAN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硕士学位论文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以昆明市为例

A Study on the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the Urban Elderly: Evidences from  
Kunming City

姓 名: 蒋炜康 \_\_\_\_\_

导 师 ( 职 称 ): 黄小军研究员 \_\_\_\_\_

申 请 学 位 类 别: 管理学硕士 \_\_\_\_\_

专 业: 社会保障 \_\_\_\_\_

研 究 方 向: 养老保障 \_\_\_\_\_

学院 ( 中心、所 ): 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 \_\_\_\_\_

论文完成时间: 2018年6月5日



## 摘要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养老服务压力与日俱增,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已逐渐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昆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略高于全国同期水平,而相对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由人口老龄化引发的各类问题更加突出。为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本文将养老意愿分为养老模式选择、养老地点选择、养老照料人选择三部分。同时,将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为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等四个方面。主要采用单因素方差分析、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等实证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基于实证分析结果,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本论文分为六个部分。绪论部分主要包括本文的研究背景和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思路与方法以及可能的创新;第二部分涉及相关概念界定与理论视角;第三部是研究设计,包括研究对象与假设、问卷编制与变量测量;第四部分是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描述性统计分析,主要包括描述性分析以及相关分析;第五部分是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主要有单因素方差分析、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以及实证分析结果讨论;最后一部分总结本文研究结论,提出相关对策建议并对未来研究做出展望。

通过调查分析,研究发现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分布主要呈现以下特点:(1)从养老模式上看,受访老年人中约有 70%选择居家养老,约 10%选择社区养老,约 20%选择机构养老。(2)从养老地点上看,受访老年人养老地点偏好依次为自己家、子女家、养老机构、社区托老所或日托站。(3)从养老照料人上看,受访老年人养老照料人偏好依次为老年人自己或配偶、多方共同承担、子女、政府/社区。

基于昆明市受访老年人养老意愿分布以及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结果。本文提出:(1)政府部门应做好养老意愿需求调查与评估;以居家养老为基础,促进各类养老服务模式协调发展;保障低收入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加强宣传教育,增进老年人对各类养老方式的认知与理解。(2)社区应整合各方面养老服务资源,完善软硬件设施;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文娱活动,增进社区老年人活动参与;社区还应发挥自身优势,创新社区养老服务形式,提供便捷高效的社区为

老服务。(3) 家庭成员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 应发挥家庭养老的优势, 尽可能为年老父母提供生活照料、物质帮助、精神慰藉服务。(4) 老年人应主动增强对各类养老方式的了解, 充分利用现有的条件, 提升自我心理调适的能力, 积极主动参与社会, 安享晚年。

**关键词:** 城市老年人; 养老意愿; 影响因素

## Abstract

With the aggravating trend of aging population in China, the pressure of old-age support is increasing.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elderly has become a central issue in academic circles. The degree of aging population in Kunming City has been slightly higher than the national level. Kunming's relatively backward 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may make the problems caused by the aging population more prominent. In order to study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the aged in Kunming City, this article divide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into old-age support patterns、 place and caregiver. Besides, this paper divided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into individual characteristics、 economic characteristics、 community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attitude and knowledge about old-age support. Using empirical analysis method such as one-way ANOVA、 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 to carry out this research.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some related suggestions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is paper has six parts. The introduction includes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the status of the research、 the idea and method and possible innovation of this research; The second part involves the definition of related concepts and the theoretical perspective; The third part is research design, including the research object and hypothesis, the compilation and measurement of the questionnaire; The fourth part is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elderly, which include the descrip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and correlation analysis; The fifth part is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he influencing factors of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including one-way ANOVA、 multinomial logistic model and discussion of the empirical analysis results. The last part is research conclusions, policy suggestion and prospects.

Based on empirical analysi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that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Kunming seniors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1)From the perspective of old-age support patterns, the elderly respondents have nearly 70% choose home care for the aged, 10% choose community old-age care and 20% choose institution-care.(2)As for place, the preference of old-age support place is their home, children's home, nursing home, community nursing home or day-care center. (3)As

for caregiver, the preference of old-age support caregiver is themselves or their spouse, multiparty, children, government or community.

Based o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of elderly in Kunming city and the possible influence factors, this paper proposes: (1) Government departments should investigate and evaluate of the demand for the elderly. Based on home care for the aged, government shoul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ll kinds of aging services. And government should ensure the needs of the elderly for those with low income. Enhance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improve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kinds of aging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2) Community should integrate all aspects of the resources and improving the hardware and softw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Carrying out some community activities and promoting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for elderly people. Community should also give full play to its advantages and innovating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Thus, provide its services conveniently and efficiently. (3)Family members have crucial role of caretaking. We should bring the advantage of family care into full play. Children should exert every effort to provide life care, material help and spiritual comfort service for parents. (4)The aged should take the initiative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all kinds of aging services, make full use of what they have, cultivate the ability to psychological adjustm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society actively. Thus, lead a better late life.

**Key Words:** urban elderly; the intention for the old-age support; influence factors

## 目录

摘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1
一、研究背景.....	1
二、研究意义.....	2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3
一、国外研究现状.....	3
二、国内研究现状.....	4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9
一、研究思路.....	9
二、研究方法.....	9
第四节 研究的可能创新.....	10
<b>第一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视角.....</b>	<b>11</b>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11
一、老年人.....	11
二、养老模式.....	11
三、养老意愿.....	11
第二节 理论分析视角.....	12
一、活动理论.....	12
二、脱离理论.....	12
三、连续性理论.....	13
<b>第二章 研究设计.....</b>	<b>14</b>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假设.....	14
一、研究对象.....	14
二、研究假设.....	14
第二节 问卷编制与变量测量.....	17
<b>第三章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描述性统计分析.....</b>	<b>20</b>
第一节 描述性统计分析.....	20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分布.....	20

二、总体养老意愿.....	21
三、不同养老意愿的描述性分析.....	22
第二节 相关性分析.....	27
<b>第四章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b>	<b>30</b>
第一节 养老意愿单因素方差分析.....	30
一、个体特征与养老意愿.....	30
二、经济特征与养老意愿.....	31
三、社区特征与养老意愿.....	32
四、养老观念与养老意愿.....	33
第二节 养老意愿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34
一、养老模式选择的回归分析.....	34
二、养老地点选择的回归分析.....	37
三、养老照料人选择的回归分析.....	39
第三节 实证分析结果讨论.....	42
一、研究假设验证结果.....	42
二、结果讨论.....	43
<b>第五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b>	<b>47</b>
第一节 主要研究结论.....	47
第二节 对策建议.....	48
一、政府角度.....	48
二、社区角度.....	50
三、家庭角度.....	51
四、老年人自身角度.....	52
第三节 未来研究展望.....	53
一、样本代表性.....	53
二、调查问卷.....	53
三、测量技术.....	54
<b>参考文献.....</b>	<b>55</b>
<b>附录 A 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调查问卷.....</b>	<b>59</b>
<b>致谢.....</b>	<b>61</b>
<b>在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目录.....</b>	<b>62</b>



## 绪论

###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 一、研究背景

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与当前人口老龄化形势密切相关。相关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6.7%,65岁及以上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10.8%。<sup>1</sup>预计到2020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将提升到17.8%左右,老年抚养比将提高到28%左右。<sup>2</sup>可见,我国人口老龄化正呈现老年人口比重大、增速快、社会抚养压力大等特点。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但社会养老服务需求与供给之间仍存在较大差距。例如,2016年我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仅为31.6张,<sup>3</sup>尚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养老床位需求。在社会养老服务需求激增,而有效供给不足的情况下,明晰不同层次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合理配置养老服务资源已十分必要。

目前,昆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已高于全国同期水平。数据显示,2015年昆明市城镇住户中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18.7%,城镇住户中“纯老人户”比例已达26.5%,比2014年上涨2.4个百分点。<sup>4</sup>预计到2020年,昆明市老年人口占户籍人口的百分比将超过20%。<sup>5</sup>昆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老年人口预期寿命逐渐延长(2010年昆明市老年人预期寿命75.61岁),高龄化趋势明显,老年人口抚养压力将进一步增大。在家庭结构核心化、空巢化,家庭养老功能逐步弱化的背景下,昆明市相对落后的经济发展水平使得由人口老龄化引发的养老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问题更加突出。目前,昆明市全市养老床位达27470张,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仅为30.2张,<sup>6</sup>养老床位仍存在较大缺口。《昆明城市老年人设施专项规划(2009-2020)》指出,2020年昆明城市老年人应实现“85-10-5”

<sup>1</sup>民政部. 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sup>2</sup>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up>3</sup>民政部. 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sup>4</sup>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2016昆明调查年鉴[M]. 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

<sup>5</sup>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EB/OL]. [2017-09-27]. <http://mzj.km.gov.cn/c/2017-04-20/1763980.shtml>.

<sup>6</sup>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EB/OL]. [2017-09-27]. <http://mzj.km.gov.cn/c/2017-04-20/1763980.shtml>.

的目标，即约 85%为家庭养老，10%为社区居家养老，5%为机构养老。<sup>7</sup>要实现这一规划目标，深入了解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就显得尤为重要。面对日益严峻的社会养老服务形势，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呈现何种分布状况？主要受哪些因素影响？已成为相关老龄研究的重要议题。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代际反哺模式逐步演化出多种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人们在养老地点以及养老照料人上开始寻求多元化选择。养老意愿研究从旨在了解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模式选择偏好及其影响因素，逐步拓展到关注老年人养老地点、养老照料人以及养老经济来源等方面。基于老年人养老服务现实需求，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以及养老照料人存在何种偏好等一系列问题已引发社会持续关注。

## 二、研究意义

### （一）理论意义

为深入了解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本研究将从“老年人需要什么”的角度出发，考察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选择偏好及其影响因素。在养老意愿测度上，相比于单一测量指标，本次研究将从三个方面（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综合测量与评价，一定程度上拓展养老意愿研究思路。选取的测量指标能否真实反映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水平，何种指标更具代表性，将为后续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同时，本研究以相关社会老年学理论为分析视角，探讨昆明市老年人个体特征、社区特征、经济特征与养老观念等因素对其养老意愿的影响作用，以丰富既有研究内容。

### （二）实践意义

从需求层面看，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偏好的研究，有助于明晰不同层次、特质老年人对养老服务的现实需要；从供给层面看，以老年人养老服务的现实需求为基础，考察当前昆明市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等养老模式发展现状，发现养老服务供给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针对潜在问题，提出相关建议措施，以增进社会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从养老保障制度层面看，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能为相关部门在养老服务规划、设施

<sup>7</sup>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城市老年人设施专项规划（2009-2020）[EB/OL]. [2017-09-27]. <http://mzj.km.gov.cn/c/2011-11-04/1340825.shtml>.

提供、资金支持等方面提供参考与借鉴，进一步增强政策制度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

##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现状

### 一、国外研究现状

各国（地区）养老模式发展基本遵循“家庭养老→机构养老→社会化养老→多元化养老”这一轨迹。目前，西方社会较为普遍的“社区照顾”养老模式由英国政府率先提出，主要包含在社区内接受照顾、由社区负责照顾和对社区提供照顾三个层面。<sup>8</sup>西方老年人多数选择独居并在原社区养老，而社区照顾模式将养老服务纳入社区范畴，使社区承担更多养老照料责任，并在各国（地区）实践中取得不错的效果。

从个体层面看，国外学者多从老年人户居状况（Living Arrangement）<sup>9</sup>入手，以了解老年人居住安排、偏好及可能的影响因素。在居住安排分类上，Casterline 等人（1991）把老年人居住方式分为只与自己的配偶生活、与至少一个孩子生活和与亲属同住等三类。<sup>10</sup>Chen 等人（2012）从家庭结构、居住地点以及与共居者关系出发，将老年人居住安排分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子女居住、与多代共同居住、与朋友或亲属共同居住等 5 个方面。<sup>11</sup>Jung 等人（2016）对中韩两国老年人居住安排进行研究时，将居住安排分为独居、仅与配偶居住、与未婚子女共居以及与已婚子女共居四类。<sup>12</sup>还有学者将老年人养老居住安排分为独居和与家庭（属）共居两类。<sup>13</sup>可见，基于不同研究对象和研究目的，研究者对老年人居住安排分类标准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到居住偏好，有研究指出，西方国家有超过 60% 年龄在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选择独居或仅与配偶居住，<sup>14</sup>而美国则有 81% 的男性老年人和 57% 的女性老年人居住在家中，并且常与其配偶共同居住。Lam

<sup>8</sup>杨翠迎(主编). 国际社会保障动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103-104.

<sup>9</sup>由鄂沧萍教授主编的《社会老年学》一书中，将 Living Arrangement 翻译为“户居状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年，第 169 页），现有学者也将其直译为“居住安排”。

<sup>10</sup>Casterline J B, Williams L, Hermalin A, et al. Difference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elderly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the interplay of constraints and preferences[J].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Mar, 1991.

<sup>11</sup>Chen Y J, Chen C Y.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Studies in Family, Kinship, Gender, and Demography, 2012, 37(4):381-394.

<sup>12</sup>Jung J, Kim I. Effec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urban elderly on their subjective wellbe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2017,3(1).

<sup>13</sup>Agrawal S. Effect of Living Arrangement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Elderly in India: Findings from a national cross sectional survey[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12, 8(1):87.

<sup>14</sup>Palloni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J].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42 (4):1423-1449.

等人（1998）通过询问中青年人到 60 岁后是否愿意与子女共同居住，以此对养老居住期望（偏好）进行研究。结果表明，59%的受访者表示在 60 岁时，在能够自理情况下愿意与子女居住，但有 43.5%的老年人表示在不能自理的情况下不愿意与子女共同居住。<sup>15</sup>这表明居住期望与对身体状况的评价密切相关。

有学者指出老年人的年龄、性别、健康状况是影响其居住安排的主要因素之一（Spitze et al., 1992; Silverstein., 1995）。还有学者表示老年人居住安排主要受经济条件、婚姻状况、家庭规模与结构、文化传统的影响。<sup>16</sup>某一因素在不同文化背景下可能表现出不同程度甚至截然相反的影响。例如，韩国老年人为了避免加重子女负担，在身体状况较差时，与子女共同居住是其最后的选择（Kim et al., 1997），但印度尼西亚的老年人在身体状况较差时则更愿意与子女居住（Cameron, 2000）。同时，家庭资源禀赋也是老年人居住安排的重要影响因素。拥有更高社会经济地位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独立居住或与子女同住，并且拥有更多家庭资源，如家庭规模更大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而拥有充足社会支持和社会联系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独居（Chen et al., 2012）。当然，老年人与子女共同居住要考虑到子女意愿（Maloney, 1996）。并且，老年人是否与子女同住也与其个人幸福感密切相关（Kemper et al., 1996; Dostie et al., 2005）。

不同文化背景下老年人户居状况研究，将多元影响因素纳入分析框架。虽然部分因素在影响程度，甚至在作用方向上存在一定出入，但国外相关研究仍具有重要借鉴意义。特别是对同属儒家文化影响下的国家和地区，如韩国、我国台湾地区老年人户居状况的研究，为我们拓宽养老意愿养老视野，丰富研究内容提供了重要参考和借鉴。

## 二、国内研究现状

在我国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社会养老服务供需失衡的情况下，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已无法充分满足社会养老服务需求。对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创新和补足的各类新型养老服务模式已成为学界关注的焦点。笔者认为，养老意愿研究是在明晰不同养老模式类型的基础上，对养老意愿进行具体操作化处理，并依据研究需要将多维影响因素纳入分析框架，以此对不同群体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进行研究。

<sup>15</sup>Lam T P, Chi I, Piterman L, et al.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 13(3):215-228.

<sup>16</sup>Velkoff V A.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well-being of the older population: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J].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13.

具体而言，现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层面：

### （一）养老模式研究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sup>17</sup>虽然学界对各类养老模式的概念、内涵、形式等还存在分歧，但越来越多的研究表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将成为我国未来社会养老模式的主流。

在居家养老的概念界定上，穆光宗等人指出（1999）指出居家养老是建立在个人、家庭、社会和国家基础之上的，它是以居家养老为形式、以社区养老网络为基础，以国家制度、政策、法律为保证，家庭养老和社会养老相结合的养老体系。<sup>18</sup>陈友华（2012）认为“居家养老”是指“居家养老”与“社区照顾”两者的结合，而居家养老服务是指社会为居住在家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一种服务形式。<sup>19</sup>由上述界定可以发现，居家养老模式是由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演化而来，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使居家养老模式具有广泛的适用性。这种适用性体现在居家养老对传统家庭养老服务功能上的补足与提升之上，具体表现为其服务类型、地点、照料人等多方面内容。

在服务模式分类上，刘金华（2011）认为居民可以选择以子女照顾、相互照顾、自我照顾、雇小时工、保姆等多种居家养老形式。<sup>20</sup>还有学者认为狭义的居家养老服务仅指上门服务。广义的居家养老服务包括入户服务与户外服务。<sup>21</sup>从养老地点上看居家养老更偏向于在“家”养老，在强调家庭成员养老照料责任的基础上，多元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将参与其中。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拓展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外延，使家庭养老服务能力得以提升。这一模式也与生产现代化和家庭养老功能相对弱化的时代背景更为契合。

社区养老现有诸多称谓，如社区居家养老、居家式社区养老、社区老年服务等。虽名称各异，但学者大多都强调社区了在养老服务供给中的优势与重要作用。例如，张奇林（2011）等人认为社区通过整合社区资源、联系基层政府组织、协调家庭与社区的关系，为社区内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

<sup>17</sup>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R].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up>18</sup>穆光宗, 姚远. 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 人口与经济, 1999(2): 58-64.

<sup>19</sup>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sup>20</sup>刘金华. 基于老年生活质量的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09.

<sup>21</sup>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理和精神慰藉等系列服务。<sup>22</sup>还有学者表示社区养老服务是依托社区自身资源为老年居民提供的、包含多种内容的社会性服务,让老年居民在熟悉的社区中接受养老服务,以改善他们的晚年生活。<sup>23</sup>可见,社区养老基本上都是指使老年人不脱离所生活的家庭、社区,同时享受社区为老年人提供的各种服务。<sup>24</sup>笔者认为,基层社区组织在提供养老服务过程中具备以下优势,一是临近老年人住宅的空间区位优势,二是对社区环境以及老年人基本状况更为熟悉,更利于开展社区为老服务。社区养老与广义居家养老概念确有重叠之处,而现实生活中的社区养老模式多以混合型为主,难以对两者做出严格区分。为方便计,有学者将其统称为社区居家养老。

在社区养老模式分类上,穆光宗(2012)指出我国社区养老模式包括居家式社区养老、公寓式社区养老和医护型社区养老等三种类型。<sup>25</sup>这一划分充分体现以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为参照的社区为老服务导向。因此,社区养老强调以社区作为养老服务供给重要主体,使养老服务覆盖范围和养老照料专业化程度得以拓展和提升。

一般认为,机构养老是以社会机构为养老地点,依靠国家、亲人资助或老年人自助但由养老机构提供养老照料职能的养老模式。<sup>26</sup>陈建兰(2012)则指出机构养老是老年人居住在多种形式的养老机构中,通过定期缴纳费用,以获得全方位养老服务。<sup>27</sup>黎民等人认为“谁出资,谁承办”是养老机构运行的基本问题,据此将养老机构划分为公有公办模式、公有民办模式、民办公助模式、民有民办模式等4种模式。<sup>28</sup>机构养老是区别于自我养老的社会化养老模式。从不同角度对机构养老模式进行细分,可以发现机构养老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之间存在联系。为便于理解,本项研究在询问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时,我们以通俗意义上的“养老院”指代机构养老模式。

## (二) 养老意愿研究

早在2002年,有学者指出养老意愿是指人们对养老这个行为所持有的看法

<sup>22</sup>张奇林,赵青.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发展探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3(5):416-420.

<sup>23</sup>邱磊.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影响因素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调研世界,2016(2):15-18.

<sup>24</sup>李学斌.我国社区养老服务研究综述[J].宁夏社会科学,2008(1):42-46.

<sup>25</sup>穆光宗.美国社区养老模式借鉴[J].人民论坛,2012(22):52-53.

<sup>26</sup>高岩,李玲.机构养老服务研究文献综述[J].劳动保障世界:理论版,2011(7):49-51.

<sup>27</sup>陈建兰.中国城市养老模式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2.

<sup>28</sup>黎民,胡斯平.中国城镇机构养老及其模式选择--以广州为实例的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09(1):89-95.

及态度,主要包括对养老问题的思考、对养老主体的思考、对养老地的思考以及对养老金来源的思考。<sup>29</sup>近年来大量有关养老意愿的研究,大体都涉及上述几个方面。

从研究地域看,学者们对城市老年人(龙书芹等,2007;焦亚波,2010)和农村老年人(田北海等,2012;张化楠等,2015)养老意愿都做出过相关研究,更有基于全国范围调查数据所做的专门研究(孙鹃娟等,2017)。从研究对象上看,较为常见的是以年龄为划分标准,对不同年龄层次人群养老意愿进行研究。例如,郭志刚(2002)对80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居住方式的研究。<sup>30</sup>还有学者关注中、青年人养老意愿(郭继,2002;沈苏燕等,2009);另有学者对部分特殊群体养老意愿进行研究,如对空巢老人(陈建兰,2010)、独生子女父母(风笑天,2006;丁志宏,2014)养老意愿的研究。现有研究已涵盖我国多数地区和群体,相对成熟的研究范式可以为云南省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提供重要参考和借鉴。

养老意愿的操作化处理除依据主流养老模式外,还各有侧重。从养老经济来源上看,孔祥智等人(2007)以经济为主要原则对养老方式进行分类,将“养育子女防老”、“自己储蓄养老”、“参加政府主办和组织的社会养老保险”设置为可供农民选择的养老方式。<sup>31</sup>从养老地点上看,张争艳等人(2016)将养老意愿设置为“您希望的养老地点”,主要包括自己或与配偶独立居住、与子女共同居住、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商业养老机构、养老社区、其他等6个方面。<sup>32</sup>此外,还有学者通过询问受访者是否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左冬梅等,2011;黄俊辉等,2013)、是否愿意采用社区养老(张化楠等,2015)等方式,对不同群体养老意愿进行研究。从养老照料人上看,李建新等人(2004)选取是否同意“养老靠子女”、“养老靠自己(配偶)”、“养老靠政府(集体)”等三个变量,来对农村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sup>33</sup>程亮(2014)则将养老意愿分为主要由政府负责、由子女负责、由老人自己负责以及子女和老人责任均摊等四种类型。<sup>34</sup>

上述研究在养老意愿问题设置上,多采用“多选一”或“二选一”的形式。

<sup>29</sup>郭继.农村发达地区中青年女性的养老意愿与养老方式——以浙江省为例[J].人口与经济,2002(6):32-37.

<sup>30</sup>郭志刚.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人口研究,2002,26(1):37-42.

<sup>31</sup>孔祥智,涂圣伟.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21(3):71-77.

<sup>32</sup>张争艳,王化波.珠海市老年人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学刊,2016,38(1):88-94.

<sup>33</sup>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7-12.

<sup>34</sup>程亮.老由谁养: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2010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研究[J].兰州学刊,2014(7):131-138.

“多选一”即研究者依据某一属性将养老意愿设置为多分类变量，受访者依据个人偏好从多个备选方案中做出最优选择。“二选一”即将养老意愿设置为二分类变量，受访者对某一养老方式做出“愿意”或“不愿意”的回答。此种方式问卷回答效果好，代表性较强，但仅就单一养老方式进行测量，缺乏与其他养老方式的横向比较。现有研究多选取养老经济来源、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中的某一项为具体指标对养老意愿进行研究。采用此种方式针对性强且较为明确具体，但养老意愿测度全面性可能略显不足。其次，从研究效果上看，老年人对经济来源或钱物额度的回答较为敏感，而对养老地点与照料人的选择可能更为直观和真实。

### （三）养老意愿影响因素研究

养老意愿影响因素涉及老年生活方方面面，丁志宏等人（2011）认为个人因素、家庭因素、社区因素会对北京市老年人异地养老意愿产生影响。<sup>35</sup>顾永红（2014）提出个人特征、家庭状况、经济状况、养老风险意识是影响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关键因素。<sup>36</sup>陶涛等人（2014）将影响养老方式选择的因素划分为自身特质、健康状况、家庭环境和社区环境4类。<sup>37</sup>还有学者表示老年人养老观念会对养老意愿产生影响。例如，左冬梅等人（2011）以对与子女同住的想法、对养儿防老的想法为指标，探讨养老观念对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sup>38</sup>研究人员考察各类因素对养老意愿的综合影响外，还就某一因素的深层次影响展开更为细致的研究（郭秋菊等，2011；杨帆等，2016）。

既有研究对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划分已涵盖多数影响因素。因研究侧重点、数据来源与处理方式不同，可能导致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选取以及影响程度存在差异。面对纷繁复杂的影响因素，研究人员还应结合自身需要，对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进行合理甄别与选择。现有研究中，针对西部省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以养老模式划分为切入点为养老意愿研究提供宏观视角，而以养老地点、养老照料人为标准则从微观层面建构养老意愿研究分析框架。基于此，本研究拟从养老模式选择、养老地点选择和养老照料人选择等三方面出发，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综合评价与测量。将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划分为个体特征、

<sup>35</sup>丁志宏,姜向群.北京城市老人异地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J].人口与发展,2011,17(6):65-69.

<sup>36</sup>顾永红.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4,53(3):9-15.

<sup>37</sup>陶涛,丛聪.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4(3):15-22.

<sup>38</sup>左冬梅,李树茁,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家庭特征、经济特征以及养老观念因素等 4 个维度，以此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专门研究。

### 第三节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一、研究思路

首先，以“养老意愿”为主题，梳理相关研究成果，明确“养老意愿”内涵及其划分依据。同时，梳理相关社会老年学理论，明确养老意愿的理论内涵。其次，收集整理有关昆明市当前人口老龄化现状以及各类社会养老服务发展现状的资料，如政府公报、年鉴等，并梳理相关涉及老年人的政策制度等。再次，设计调查问卷，构建影响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选择模型。问卷设计将养老意愿分为养老模式选择、养老地点与照料人选择等三方面，从老年人个体特征、家庭特征、经济特征、养老观念与认知等四个维度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分析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分布以及各因素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影响。最后，依据分析结果，总结本文研究结论并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 二、研究方法

##### （一）调查点的选取

本项研究将在云南省昆明市主城区（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辖区内，依据社区成立时间、老年人口规模及其分布、数据收集便捷性等标准，选择有代表性的社区开展实地调研。通过选取一定数量的老年人进行养老意愿问卷调查与访谈，获取相关数据和资料信息。

##### （二）具体研究方法

本项研究将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分析方法，收集和分析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相关数据资料。具体方法如下：

①文献研究。搜集和整理已有研究文献，梳理有关我国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以及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偏好等方面内容，对可能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因素进行归纳整理，梳理近年来国家层面以及昆明市出台的相关涉老政策，理清与养老意愿相关的社会老年学理论，奠定研究理论基础。

②问卷调查法。采用问卷调查的方法获取研究所需数据，本项研究将在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部分住宅小区内，选取居住期满一年，

且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作为调查对象。随机抽取 500-800 名老人进行问卷调查，并选取 20 名左右的老人进行深入访谈，以了解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分布及其可能的影响因素。

③数据分析与处理方法。通过实地调查与访谈取得第一手数据资料，使用 SPSS 统计分析软件对数据进行定量分析，并具体采用描述性统计分析、方差分析、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等方法对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实证分析。

#### 第四节 研究的可能创新

从研究对象上看，已有研究中针对我国中东部地区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研究较多，但对西部省市特别是针对云南省省会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专门研究尚不多见。以昆明市主城区为调研点，一定程度上能够丰富不同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的样本分布。

本研究以养老模式选择、养老地点选择以及养老照料人选择等三项测量指标，共同构成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研究框架。养老模式选择基于宏观视角对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分析，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则从更为细致的微观层面对养老意愿进行测度。通过此种方式，丰富养老意愿内涵，增强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的代表性和全面性。研究过程中，首先对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进行分析，得出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的总体评价。在此基础上，对老年人养老地点与照料人偏好进行比较，以此方式对养老模式选择的结果进行验证。同时，基于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偏好的对比研究，得出各影响因素在不同研究框架下的差异表现，这是单一测量指标所不具备的。

## 第一章 概念界定与理论视角

### 第一节 相关概念界定

#### 一、老年人

人的年龄可分为三种：生理年龄、心理年龄和日历年龄。在不同的历史阶段，老年的概念存在差异。现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一般将 65 岁或 60 岁以上的人口规定为是老年人口。<sup>39</sup>我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指出，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结合研究需要，本次研究的老年人为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在昆明市主城区部分住宅小区居住期满一年的老年人。

#### 二、养老模式

养老的实质是代际交换，而养老模式的选择是由生产力水平、社会结构、家庭结构以及文化类型所决定的。<sup>40</sup>陈友华（2012）认为养老模式是指养老经济供给、养老服务来源及养老地点上所具有的特征与存在形式。<sup>41</sup>陈建兰（2012）指出养老模式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并且，一定的养老模式与一定的价值观相联结。<sup>42</sup>据此，大体可以认为，现有各种新型养老模式是在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传统家庭养老模式基础上，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而演变和生发出来的。各类新型养老模式拓展了传统家庭养老模式服务功能，并以更多样化的服务形式面向更为广泛的群体。具体到昆明市，相关文件指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模式为昆明市基本的养老模式。<sup>43</sup>为此，本文将养老模式的具体操作化处理为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三类。

#### 三、养老意愿

养老意愿是指对养老这一行为所持的看法和态度（郭继，2002；龙书芹等，

<sup>39</sup>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128.

<sup>40</sup> 穆光宗, 姚远. 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 人口与经济, 1999(2): 58-64.

<sup>41</sup> 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sup>42</sup> 陈建兰. 中国城市养老模式研究[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2.

<sup>43</sup> 昆明市民政局. 昆明城市老年人设施专项规划（2009-2020）[EB/OL]. [2017-09-27]. <http://mzj.km.gov.cn/c/2011-11-04/1340825.shtml>.

2007)。笔者认为,可以将“意愿”一词较为直观的理解为“愿不愿意”(Yes/No),如果愿意会选哪一种(Which)?如前所述,养老意愿包含对养老问题的多方面思考:首先,是对养老主体(养老照料人)的思考,即养老是靠自己、配偶、子女还是政府/社区;其次,是对养老地点的思考,是入住自己家,子女家,社区托老所/日托站还是养老机构;最后,是对养老资金来源的思考,即养老是靠自己储蓄,劳动所得,子女养老,养老保险,政府支出等。学者们依据上述几方面内容对养老意愿进行的不同操作化处理构成其研究的主体内容。本项研究从昆明市老年人养老实际需求出发,在老年人养老模式偏好研究的基础上,将养老照料人以及养老地点纳入养老意愿分析框架,以此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综合研究。

## 第二节 理论分析视角

### 一、活动理论

活动理论认为,老年人应积极参与社会,只有参与才能使老年人重新认识自我,保持生命的活力。<sup>44</sup>老年人通过参加多种类型的活动,获得与自己年龄相称的替代角色。<sup>45</sup>这些替代角色多为非强制性的,对于丰富晚年业余生活,塑造老年人积极正面的形象,提升生活满意度有着重要作用。活动理论所强调继续参与社会是帮助老年人与社会一体化的一种途径。<sup>46</sup>通过多种形式的活动参与,发挥老年人经验优势,不仅能够增进“老有所为”,而且对促进“老有所乐”、缓解晚年生活孤独感有重要作用。从活动理论出发,受访老年人活动参与条件、各项活动参与程度、老年人活动参与组织性和自发性对其养老意愿有何种影响将是本项研究关注的重点之一。

### 二、脱离理论

脱离理论认为,老年人身心衰弱,不宜于继续担任社会角色,而应该脱离社会,这既有益于老年人,也有益于社会。<sup>47</sup>老年人因身体条件或社会条件限制等多种原因,减少活动程度、寻找更为消极的角色、减少与他人交往的频率、专注

<sup>44</sup>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273.

<sup>45</sup> N. R. 霍曼, H. A. 基亚克. 社会老年学:多学科视角[M]. 周云等译. 北京: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317.

<sup>46</sup> 段桂艳. 城市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2012.

<sup>47</sup> 郭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270.

于自己的内心生活，<sup>48</sup>导致主动或被动选择与社会脱离。虽然有研究者对脱离理论提出不少批评，但不可否认，现实生活中部分老年人对晚年生活的态度可以采用脱离理论进行解释。运用脱离理论，笔者将关注昆明市受访老年人在养老意愿选择中是否有与社会脱离的倾向。如果部分老年人存在这种倾向，那么它具体表现在哪里？又受到哪些可能的因素影响。

### 三、连续性理论

连续性理论认为，人们中年期的生活方式会延续到老年期。换句话说，老年期的生活方式会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年期生活方式的影响，<sup>49</sup>亦即人们随年龄的变化不是显著的，个人的个性在整个成年生活中基本相似。<sup>50</sup>连续性理论强调了老年人个性特征的影响。本项研究将尝试采用连续性理论对老年人养老意愿选择进行解释，即老年人年龄、文化程度、现居住地居住时间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养老观念等因素会对养老意愿产生何种影响。

---

<sup>48</sup>N. R. 霍曼, H. A. 基亚克. 社会老年学: 多学科视角[M]. 周云等译.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318.

<sup>49</sup> 鄂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274.

<sup>50</sup>N. R. 霍曼, H. A. 基亚克. 社会老年学: 多学科视角[M]. 周云等译.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318.

## 第二章 研究设计

### 第一节 研究对象与假设

#### 一、研究对象

研究对象为居住在云南省昆明市主城区（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盘龙区）部分住宅小区，居住期满一年，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为保证样本的代表性与数据真实性，事先对调查员进行培训，然后通过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问卷调查。受访老年人基本能够独立或在他人帮助下，回答调查员的问题。

#### 二、研究假设

本项研究的主要内容为昆明市老年人在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等因素影响下的养老意愿偏好。本项研究将养老意愿分为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以及养老照料人选择等三项。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分布有其共性，也有其个性。养老模式层面，“以居家为基础”仍是当前乃至今后相当长时间内占主要地位的养老模式，而居家养老模式也将是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首选。据此，提出假设 1：

假设 1：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中，居家养老是主流养老模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次之。

养老模式与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选择之间存在一定联系，亦即宏观层面的抉择将在微观层面有所体现。笔者认为，当老年人倾向于居家养老模式时，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选择可能更为保守。在此，提出假设 2：

假设 2：老年人养老地点选择倾向于自己家或子女家，选择社区日托站/托老所和养老机构的比率次之；老年人养老照料人选择将以老年人自己/配偶以及子女照料为主，政府/社区次之，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最小。

一般而言，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受到个体特征影响较大。张争艳等人的研究表明，城市女性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张争艳等，2016）；有学者表示，男性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非子女负责养老的方式（程亮，2014）。在父母养育子女，子女赡养老年父母的传统文化背景下，老年人渴望亲情滋养以及来自子女的照料。但考虑到老年人身体机能退行性变化，患各种急慢性病症几率增加，老年人对专

业机构提供的照料需求增加。基于脱离理论，有研究者认为，对于高龄老人，由于身体功能的退化和亲人丧失，退出和疏离是一种适应机制。<sup>51</sup>笔者认为，高龄老年人更可能选择非社会化养老方式，从而将自己的晚年生活降低到一个相对狭窄、更加令自己满意和舒适的范围内。<sup>52</sup>文化程度上，已有研究指出老年人文化程度越高，养老方式选择越多元。例如，郝金磊（2012）指出老年人文化程度越高越愿意社会养老和自我养老；有学者表示婚姻状况越不完整越愿意社会养老（沈苏燕等，2009），可以视作不在婚老年人希望获得社会帮助养老的一种诉求。如果无偶老年人有子女，那么入住自己家并由子女照料更可能成为其养老首选；在“多子多福”观念影响下，老年人子女数越多越可能依赖子女照顾；同时，与子女联系频率越高，享受来自子女的物质与精神支持也就越多，因此更愿意与子女同住。基于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3：老年人个体特征变量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假设 3a：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

假设 3b：年龄越大，老年人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并由自己/配偶以及子女照料。

假设 3c：文化程度越高，老年人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选择更为多样化。

假设 3d：身体状况越差，老年人越愿意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和养老机构。

假设 3e：不在婚老年人更愿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更愿意入住子女家并由子女照料。

假设 3f：老年人子女数目越多，与子女联系越密切，越愿意入住子女家，享受来自子女的照顾。

有学者针对北京市老年人的研究指出，城市老年人月收入越高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李敏，2014）。换言之，老年人收入水平低，经济能力受限，愿意机构养老的可能性降低，更需要来自子女的照料；有研究指出有自己住房的老年人更不愿意与子女同住（褚湜婧等，2010），亦即没有住房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经济自主性更差，抵御晚年经济风险的能力更弱，因此可能更愿意居家养老以及接受来自政府或社区的照料。据此，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4：老年人经济特征变量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sup>51</sup>谭咏风.老年人日常活动对成功老龄化的影响[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

<sup>52</sup>谭咏风.老年人日常活动对成功老龄化的影响[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

假设 4a: 月收入水平越低, 老年人越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 更愿意入住子女家, 享受来自子女的照料。

假设 4b: 租赁房屋以及房屋产权归属于子女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

假设 4c: 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和接受来自政府或社区照料。

总体来看, 如果老年人长期在某地居住, 老年人可能更不愿意离开其所熟悉的居住环境; 有研究认为有无活动场地对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无显著影响(张文娟等, 2014), 但笔者认为有活动场地将进一步释放老年人活动能力, 使其更愿意参与社区活动, 增进对社区喜爱和依恋程度。相反, 老年人与社会脱离程度可能会因活动需求得不到满足而加重, 致使老年人更不愿意选择新型养老方式。活动理论认为, 通过新的参与、新的角色以改善老年人因社会角色中断所引发的情绪低落, 把自身与社会的距离缩小到最低限度。<sup>53</sup>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维持其在社会乃至心理层面的适应性(牛青, 2012)。通过参与社区活动, 老年人为自己的晚年生活赋予更多新的角色。随着参与程度提升, 老年人会对社区生活拥有更高的满意度, 因而会更愿意选择社区养老。据此, 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5: 社区特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假设 5a: 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 老年人越愿意入住自己家。

假设 5b: 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 养老方式选择更加保守。

假设 5c: 老年人社区活动参与程度越高, 越愿意社区养老。

有研究指出, 传统孝道观念阻碍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养老(左冬梅等, 2011), 赞同养儿防老的老年人更不愿意入住养老院(李彦博, 2009)。可见, 长时期形成的养老观念与态度短时期内难以转变, 呈现出一种连续性趋势, 即对“养儿防老”越赞同, 越不愿意选择家庭养老以外的其他养老方式; 与“养儿防老”观念类似, 老年人越是认同“养老主要靠家庭”就越不愿意选择新型养老方式, 更倾向于住在自己家或子女家并由子女照顾; 研究指出, 增进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了解, 有助于老年人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选择(张化楠等, 2015; 张瑞玲, 2015)。据此, 提出如下假设:

假设 6: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sup>53</sup>王莉莉.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理论、实证与政策研究综述[J].人口与发展,2011,11(3):35-43.



假设 6a: 对“养儿防老”、“养老主要靠家庭”持不同意和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社区日托站/托老所以及养老机构,也更愿意由政府/社区以及多方共同承担照料。

假设 6b: 对养老方式越不了解,老年人越愿意入住自己家和子女家,越排斥新型养老方式。

## 第二节 问卷编制与变量测量

问卷编制内容主要涵盖因变量(养老意愿)与自变量(影响因素)两大部分。问卷具体编制过程中参考了 2014 年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CLASS)报告对养老方式选择的处理,并结合昆明市老年人养老的现实需求,将养老意愿分为三项测量指标。以“对于未来养老方式的选择,您更倾向于以下哪一种?”测量养老模式偏好;以“您最希望的养老地点?”测量养老地点偏好;以“您认为老年人养老照料的主要承担者是谁?”测量养老照料人偏好。问卷回答分别以“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代表养老模式选择,分别赋值为 1-3 分;以“自己家、子女家、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养老机构”代表养老地点选择,以“老人自己或配偶、子女、社区/政府、多方共同承担”代表养老照料人选择,分别赋值为 1-4 分。

基于已有研究成果和本项研究假设,自变量选取主要分为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养老观念与认知。在个体特征中,男女分别赋值为 1 和 0;年龄以实际年龄为准,受访老人年龄分布从 60-95 岁;文化程度分为“不识字或识字较少、小学及以下、初中、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将“大专、本科、研究生及以上”合并为“大专及以上”,将“初中、高中/中专”合并为“初中、高中”,用“小学”指代“小学及以下”,用“没读过书”指代“不识字或识字较少”,分别赋值为 0-3;将身体健康状况“比较好”和“非常好”合并为“好”,将“非常差”和“比较差”合并为“差”,则身体健康状况分为“好、一般、差”3 类,分别赋值为 0-2;以“在婚”指代“已婚有配偶”,将“未婚、离异、丧偶”合并为“不在婚”,分别赋值为 0 和 1;子女数以受访老人实际存活子女数为准(0-9 个);与子女联系频率分为“经常联系、有时联系、很少联系”三类,分别赋值为 0-2。

在经济特征中,将月收入共分为 9 个等级,并将其合并为 4001 元以上、

3001-4000 元、2001-3000 元以及 2000 元以下 4 类，分别赋值为 0-3；将房屋产权归属分为“自有房产、子女房产、租赁房屋”3 类，分别赋值 0-2；有无养老保险分别赋值为 0 和 1。

在社区特征中，居住年限以老年人社区实际居住年限为准（1-60 年）；所在社区有无活动场地分别赋值为 0 和 1；将社区活动参与分为“经常参加、很少参加、没有参加过”3 类，分别赋值 0-2。

养老观念与认知是指老年人对养老所持有的态度以及对养老方式的了解程度。“养儿防老”是我国流传千年的传统文化观念。随着时代变化这一理念受到影响和冲击，但仍在老年人心中有着重要地位。“养老靠家庭”曾是人们努力追求的社会理念与制度安排。人们对两者持何种态度深刻反映其养老观念变化。因此，本文以“您是否同意养儿防老的说法？”、“您是否同意老年人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说法？”测量老年人养老观念。问卷回答分为“同意、一般、不同意”3 类，分别赋值 0-2；总体而言，对两者持“同意”态度的老年人养老观念较为保守，持“不同意”态度的老年人在养老观念上更为开放，更愿意接受新型的养老方式。对这两种养老观念表示“一般”的老年人可视为态度中立或应视具体情况而定。以“您对各类养老方式是否了解清楚？”测量养老方式认知。将“比较了解、非常了解”合并为“比较了解”，将“不太了解、非常不了解”合并为“不了解”。即分为“比较了解、一般、不了解”3 类，分别赋值 0-2。变量赋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1 变量赋值 (N=479)

变量名	变量类型	含义或赋值	均值	标准差
<b>因变量</b>				
养老模式	分类变量	1=居家养老; 2=社区养老; 3=机构养老	1.49	.80
养老地点	分类变量	1=自己家; 2=子女家; 3=社区日托站/托老所; 4=养老机构	1.53	.97
养老照料人	分类变量	1=老人自己/配偶; 2=子女; 3=政府/社区; 4=多方共同承担	2.44	1.27
<b>自变量</b>				
<b>个体特征</b>				
性别	分类变量	0=女; 1=男	.54	.50
年龄	连续变量	实际年龄 (60-95岁)	71.27	7.26
文化程度	分类变量	0=大专及以上学历; 1=初中、高中; 2=小学 3=没读过书	1.49	1.01
身体状况	分类变量	0=好; 1=一般; 2=差	.70	.77
婚姻状况	分类变量	0=在婚; 1=不在婚 (含离异、未婚、丧偶)	.30	.46
子女数	连续变量	实际子女个数 (0-9个)	2.41	1.42
子女联系	分类变量	0=经常联系; 1=有时联系; 2=很少联系	.24	.53
<b>经济特征</b>				
月收入	分类变量	0=4001元以上; 1=3001-4000元; 2=2001-3000元; 3=2000元以下	1.82	1.12
房屋产权	分类变量	0=自有房产; 1=子女房产; 3=租赁房屋	.54	.62
养老保险	分类变量	0=有; 1=没有	.15	.36
<b>社区特征</b>				
居住年限	连续变量	实际居住时间 (1-60年)	12.25	10.49
活动场地	分类变量	0=有; 1=没有	.39	.49
社区活动	分类变量	0=经常参加; 1=很少参加; 2=没有参加过	1.32	.74
<b>养老观念与认知</b>				
养儿防老	连续变量	0=同意; 1=一般; 2=不同意	.92	.88
养老主要靠家庭	连续变量	0=同意; 1=一般; 2=不同意	.95	.88
养老方式认知	连续变量	0=比较了解; 1=一般; 2=不太了解	1.59	.69

### 第三章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描述性统计分析

#### 第一节 描述性统计分析

#####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分布

本项研究数据来源于笔者在 2016 年 10 月-12 月间,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对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官渡区、西山区、盘龙区部分住宅小区老年人(居住期满一年,年龄在 60 周岁及以上)所做的问卷调查。通过简单随机抽样,在上述 5 个区域中选取部分社区、公园、广场进行问卷调查。共发放调查问卷 550 份,获得有效样本 479 份,问卷回收率为 87.09%,样本抽样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3.1 样本分布描述性统计 (N=479)

变量	类型	频数	%	变量	类型	频数	%
性别	男	259	54.1	文化程度	小学及以下	233	48.6
	女	220	45.9		初中	79	16.5
身体状况	差	89	18.6		高中	76	15.9
	一般	155	32.4		大专及以上	91	19.0
	好	235	49.1	子女联系	很少联系	24	5.0
婚姻	不在婚	146	30.5		有时联系	67	14.0
	在婚	333	69.5		经常联系	388	81.0
月收入	2000 元以下	171	35.7	养儿防老	不同意	168	35.1
	2001-3000	146	30.5		一般	104	21.7
	3001-4000	68	14.2		同意	207	43.2
	4001 元以上	94	19.6	养老主要靠家庭	不同意	174	36.3
房屋产权	租赁房屋	32	6.7		一般	105	21.9
	子女房产	197	41.1		同意	200	41.8
	自有房产	250	52.2	养老方式认知	不了解	337	70.4
养老保险	无	71	14.8		一般	86	18.0
	有	408	85.2		比较了解	56	11.7
参与社区活动	没有参加	232	48.4	活动场地	无	186	38.8
	很少参加	168	35.1		有	293	61.2
	经常参加	79	16.5				

由上表可知,受访老年人中男性 259 人,女性 220 人,男女性别比约为 1.18:1;身体状况差的老年人占 18.6%,近 50%的老年人身体状况较好;不在婚的老年人有 146 人,占总人数的 30.5%;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的老年人占比最高(48.6%),

有 19%的老年人文化程度在大专及以上；仅有 5%的老年人很少与子女联系，经常与子女联系的比率超过 80%；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受访者占比最高（35.7%），而月收入 4001 元及以上的老年人占 19.6%，表明本次调查中高收入群体比重略高；6.7%的老年人是租住房屋，超过 52%的老年人是自有房产；受访老年人中有 14.8%的老年人没有养老保险；经常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仅占 16.5%，接近 49%的老年人表示没有参加过社区活动；养老观念与养老认知上，同意“养儿防老”的比率达 43.2%，不同意的占 35.1%；有 36.3%的老年人表示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同意的占 41.8%。表明当前受访老年人养老观念较为传统，约三成的老年人持较为开放的养老观念；对现有养老方式不了解的老年人约占 70%，仅有 11.7%的老年人表示对养老方式比较了解。

## 二、总体养老意愿

如图 3.1 所示，昆明市受访老年人总体养老意愿分布呈现出如下特点：首先，约 70%的老年人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约 10%的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机构养老选择比例处于中间水平，约占 20%。居家养老、社区养老与机构养老模式的选择比率约为 7:1:2。由此，假设 1 得到验证，即居家养老是昆明市老年人主流养老模式选择，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次之。需要指出的是，这一调查结果与昆明市养老规划目标存在一定差距。同时，由于受访老年人中高学历和高收入比例偏高，可能造成本次机构养老模式选择比例略高。其次，自己家是昆明市受访老年人养老地点首选（71.0%），其次是子女家（14.8%），选择养老机构（10.2%）以及社区托老所/日托站（4.0%）的比例次之。因此，假设 2 得到部分验证。相比于养老模式选择，养老地点选择上的差异或区分度更明显。此时，选择入住养老机构或社区托老所/日托站的比例明显下降。最后，老年人选择依靠自己或配偶照料的比例最高（35.1%），其次是由多方共同承担，占 32.8%，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占 18.6%，仅有 13.6%的老年人选择由政府/社区照料。可见，调查结果并未验证假设 2 后半部分内容。选择由多方共同照料的比例接近三分之一，这与养老观念的研究结论类似，表明受访老年人养老照料人选择开始呈现多元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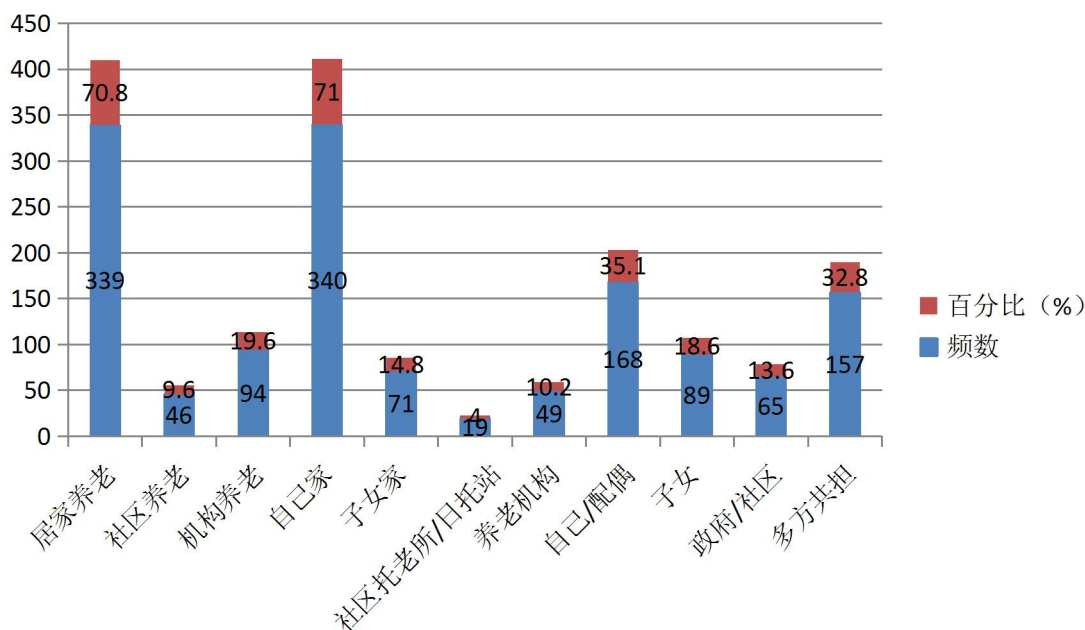


图3.1 老年人总体养老意愿分布 (N=479)

### 三、不同养老意愿的描述性分析

列联表分析表明不同因素影响下，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方式的偏好程度。鉴于年龄、子女数目、居住年限为连续性变量，在此，笔者仅列出非连续性变量与养老意愿的描述性分析结果，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不同养老方式选择的描述性分析 (N=479)

变量	养老模式选择 (%)			养老地点选择 (%)				养老照料人选择 (%)			
	A	B	C	D	E	F	G	H	I	J	K
<b>性别</b>											
男	73.7	9.3	17.0	73.0	12.4	3.5	11.2	37.1	15.8	13.9	33.2
女	67.3	10.0	22.7	68.6	17.7	4.5	9.1	32.7	21.8	13.2	32.3
<b>文化程度</b>											
不识字	73.4	6.4	20.2	62.2	19.7	3.9	14.2	27.9	21.9	16.7	33.5
小学及以下	78.5	15.2	6.3	78.5	11.4	7.6	2.5	39.2	21.5	15.2	24.1
初高中	63.2	11.8	25.0	69.7	13.2	3.9	13.2	69.7	13.2	3.9	13.2
大专及以上	63.7	11.0	25.3	87.9	6.6	1.1	4.4	51.6	8.8	4.4	35.2
<b>身体状况</b>											
差	73.0	7.9	19.1	34.8	21.3	14.6	29.2	34.8	21.3	14.6	29.2
一般	67.1	12.9	20.0	67.1	13.5	4.5	14.8	34.8	21.3	14.6	29.2
好	72.3	8.1	19.6	74.9	15.7	3.4	6.0	37.0	18.3	11.1	33.6
<b>婚姻</b>											
不在婚	72.6	8.9	18.5	58.9	26.7	4.1	10.3	28.1	25.3	11.6	34.9
在婚	70.0	9.9	20.1	76.3	9.6	3.9	10.2	38.1	15.6	14.4	31.8

<b>子女联系</b>											
很少联系	58.3	8.3	33.3	70.8	4.2	12.5	12.5	66.7	4.2	16.7	12.5
有时联系	76.1	4.5	19.4	76.1	10.4	4.5	9.0	44.8	20.9	11.9	22.4
经常联系	70.6	10.6	18.8	70.1	16.2	3.4	10.3	70.1	16.2	3.4	10.3
<b>月收入</b>											
2000元以下	79.5	5.8	14.6	60.2	26.9	3.5	9.4	24.6	28.1	14.0	33.3
2001-3000	61.6	13.0	25.3	67.8	9.6	6.8	15.8	35.6	19.2	15.8	29.5
3001-4000	64.7	10.3	25.0	86.8	7.4	1.5	4.4	86.8	7.4	1.5	4.4
4001元以上	73.4	10.6	16.0	84.0	6.4	2.1	7.4	84.0	6.4	2.1	7.4
<b>房屋产权</b>											
租赁房屋	75.0	6.3	18.8	53.1	28.1	6.3	12.5	28.1	28.1	15.6	28.1
子女房产	75.1	6.6	18.3	58.4	25.4	4.1	12.2	23.9	24.4	17.3	34.5
自有房产	70.8	9.6	19.6	83.2	4.8	3.6	8.4	44.8	12.8	10.4	32.0
<b>养老保险</b>											
无	84.5	7.0	8.5	52.1	39.4	4.2	4.2	36.6	28.2	9.9	25.4
有	68.4	10.0	21.6	74.3	10.5	3.9	11.3	34.8	16.9	14.2	34.1
<b>活动场地</b>											
无	69.4	14.0	16.7	71.5	17.2	4.3	7.0	37.1	19.9	11.8	31.2
有	71.7	6.8	21.5	70.6	13.3	3.8	12.3	33.8	17.7	14.7	33.8
<b>参与活动</b>											
很少参加	69.8	11.6	18.5	72.4	15.5	4.7	7.3	46.6	18.1	10.8	24.6
有时参加	72.6	8.3	19.0	70.8	14.9	1.8	12.5	28.0	22.6	12.5	36.9
经常参加	69.6	6.3	24.1	67.1	12.7	6.3	13.9	16.5	11.4	24.1	48.1
<b>养儿防老</b>											
不同意	60.7	11.9	27.4	76.8	10.1	3.6	9.5	45.2	8.3	12.5	33.9
一般	65.4	14.4	20.2	67.3	7.7	5.8	19.2	31.7	10.6	18.3	39.4
同意	81.6	5.3	13.0	68.1	22.2	3.4	6.3	28.5	30.9	12.1	28.5
<b>养老主要靠家庭</b>											
不同意	63.2	10.9	25.9	66.7	13.2	4.6	15.5	24.7	10.3	27.0	37.9
一般	70.5	11.4	18.1	67.6	16.2	4.8	11.4	27.6	16.2	9.5	46.7
同意	77.5	7.5	15.0	76.5	15.5	3.0	5.0	76.5	15.5	3.0	5.0
<b>养老方式认知</b>											
不太了解	79.2	5.9	14.8	73.6	17.5	1.5	7.4	33.5	21.7	11.6	33.2
一般	55.8	9.3	34.9	65.1	7.0	5.8	22.1	43.0	10.5	20.9	25.6
比较了解	42.9	32.1	25.0	64.3	10.7	16.1	8.9	32.1	12.5	14.3	41.1

注：数据仅保留一位小数。

养老模式：A：居家养老；B：社区养老；C：机构养老。

养老地点：D：自己家；E：子女家；F：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G：养老机构。

养老照料人：H：老人自己或配偶；I：子女；J：政府及社区；K：多方共同承担。

### （一）养老模式选择

总体而言，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最高。男性比女性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而女性比男性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男女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的比例基本持

平（约 10%）；不识字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最低（6.4%），小学及以下文化程度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仅为 6.3%，但其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最高（78.5%）。初高中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约占 25%；各种身体健康状况的老年人中都有近 20%选择机构养老，且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均明显高于选择社区养老的比例；不在婚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例略低于在婚老年人；与子女很少联系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最高（33.3%），与子女经常联系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比例最低（18.8%），与子女有时联系的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的比例不足 5%。

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高达 79.5%，月收入 2001-3000 元以及 3001-4000 元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均超过 25%，明显高于其他收入组；租赁房屋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最低（6.3%），自有房产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不超过 10%；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高达 85%，比拥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高出 16.1 个百分点。有 21.6%的拥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比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高出 13.1 个百分点。

拥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的比例（71.7%）略高于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69.4%）。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的比例比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高 7.2 个百分点；笔者发现，很少参加活动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11.6%）高于有时参加（8.3%）和经常参加（6.3%）的老年人，而经常参加活动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组别。

不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最高（27.4%），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最低（5.3%），其愿意居家养老的比例最高（81.6%）；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表现出较高的机构养老意愿（25.9%），而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中选择社区养老的比例最低（7.5%）；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的老年人愿意居家养老的比例超过 79%，对养老方式一般了解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最高（34.9%），对养老方式比较了解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的比例分别比不太了解的老年人高出 26.2 和 10.2 个百分点。

## （二）养老地点选择



总体而言,多数受访老人表示自己家是其养老地点首选,但不同特质下的养老地点选择仍存在差异。具体来看,男性比女性更愿意入住自己家,女性比男性更愿意入住子女家,仅有 3.5%的男性和 4.5%的女性愿意居住在社区日托站/托老所。不识字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子女家(19.7%)以及养老机构(14.2%)的比例明显高于其他组别。大专及以上学历老年人选择入住自己家的比例最高(87.9%),其选择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以及养老机构的比例明显偏低;身体状况差的老年人选择入住自己家的比例最低(34.8%),选择入住子女家、社区日托站/托老所以及养老机构的比例明显高于身体状况一般和好的老年人;不在婚老年人愿意入住子女家的比例比在婚老年人高 17.1 个百分点;老年人与子女联系越多,越愿意选择入住子女家,越不愿意入住社区日托站/托老所。

随着收入水平提高,老年人选择自己家的比例随之提升,选择入住子女家的比例呈现出较为明显的下降趋势;租赁房屋的老年人愿意居住在子女家的比例最高(28.1%)。自有房产的老年人选择自己家的比例最高(83.2%),其选择入住子女家的比例(4.8%)明显低于其他组别;无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子女家的比例(39.4%)明显高于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10.5%)。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比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高 7.1 个百分点。

所在社区无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子女家的比例(17.2%)高于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13.3%)。但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选择养老机构的比例更高;很少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越愿意居住在子女家的比例最高(15.5%),有时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愿意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的比例仅为 1.8%,经常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愿意养老机构的比例最高(13.9%)。

不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选择自己家的比例最高(76.8%),对“养老防老”持“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最高(19.2%),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子女家的比例是最高的(22.2%),但其选择社区托老所/日托站以及养老机构的比例明显低于其他组别;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最高(15.5%)。无论对“养老主要靠家庭”持何种态度,选择社区托老所/日托站的比例均低于 5%;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自己家(73.6%),其次是子女家(17.5%)。对养老方式一般了解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最高(22.1%),而比较了解的老年人愿意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的比例最高(16.1%)。

### （三）养老照料人选择

整体上看，老年人养老照料人选择表现出“两头大，中间小”的分布特征，即老年人选择由自己/配偶以及多方共同承担照料的比例较高，而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次之，选择政府及社区照料的比例最少。具体来看，男性选择由自己/配偶照料的比例比女性高，女性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比男性高；随着老年人文化程度逐步提高，其选择由自己/配偶照料的比例呈上升趋势，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识字老年人选择由政府/社区照料以及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较高，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老年人选择由多方共担的比例最高（35.2%）；身体状况差和一般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照料以及政府/社区照顾的比例高于身体状况好的老年人，而身体状况好的老年人选择由多方共担的比例最高（33.6%）；不在婚老年人愿意由自我照料的比例比在婚老年人低10个百分点，愿意由子女照料的比例比在婚老年人高9.7个百分点；很少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仅为4.2%，有时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选择由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最高（22.4%），经常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更愿意由自己/配偶照料（70.1%）。

月收入低于2000元以下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照料以及多方共同照料的比例都是最高的，分别为28.1%和33.3%。月收入3001-4000元以及4001元以上的老年人选择自己/配偶照料的比例均超过80%；租赁房屋的老年人更希望由子女负责照料（28.1%），自有房产的老年人更愿意依靠自己/配偶照料（44.8%）；无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比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高出11.3个百分点，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选择由政府/社区以及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分别比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高出4.3个百分点和8.7个百分点。

有无活动场地在养老照料人选择上的差异并不明显，但很少参与活动的老年人更愿意由自己/配偶负责照料（约占47%），明显高于有时参加和经常参加活动的老年人。经常参加活动的老年人选择由多方共同照料的比例最高（48.1%）。

不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选由自己/配偶照料比例最高（45.2%），其次是选择由多方共同照料（33.9%）。对“养老防老”持“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由多方共同承担（39.4%）。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选择由子女照料的比例最高，占30.9%；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选择政府/社区照料的比例为27.0%。对“养老主要靠家庭”持“一般”态度的老年人选择由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为46.7%。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愿意由自我照料的比

例高达 76.5%；对养老方式比较了解的老年人愿意由多方共同承担的比例最高，占 41.1%，对养老方式一般了解的老年人愿意由政府/社区照料的比例明显高于不太了解和比较了解的老年人。

## 第二节 相关性分析

相关分析 (Correlate) 用于描述两个变量之间关系的密切程度。<sup>54</sup> 研究人员使用相关系数 (Coefficient of Correlation) 描述两个变量之间线性关系的紧密程度。有无相关性、是正相关还是负相关以及相关程度将是研究考察的重点。

由表 3.3 可知，各组自变量间呈低度相关的有：年龄与婚姻状况（负相关）、年龄与子女数（正相关）、文化程度与月收入（正相关），考虑到老年群体的特殊性，上述相关关系均在可理解的范围之内。其他各组自变量间相关性较弱，共线性程度较低。

自变量与养老模式的相关性分析中，养老保险 ( $r=.130, p<0.01$ )、养老方式认知 ( $r=.239, p<0.01$ ) 与养老模式选择呈正相关，即拥有养老保险以及对养老方式认知更清楚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年龄 ( $r=-.156, p<0.01$ )、子女数 ( $r=-.130, p<0.01$ )、养老防老 ( $r=-.195, p<0.01$ ) 和养老主要靠家庭 ( $r=-.138, p<0.01$ ) 与养老模式选择呈负相关，即老年人年龄越大、子女数目越多、养老观念越传统，越倾向于选择居家养老；其他变量与养老模式选择无显著相关性。从相关系数的绝对值上看，养老方式认知 ( $r=.239$ ) 的影响程度最强，表明老年人是否对养老方式有清楚认知，将对其养老模式选择产生重要影响。

自变量与养老地点选择的相关性分析中，仅有养老方式认知 ( $r=.141, p<0.01$ ) 与养老地点选择呈正相关，表明对养老方式越了解，老年人越愿意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或者养老机构；文化程度 ( $r=-.159, p<0.01$ )、身体状况 ( $r=-.113, p<0.05$ )、月收入 ( $r=-.141, p<0.01$ )、房屋产权 ( $r=-.169, p<0.01$ )、居住年限 ( $r=-.157, p<0.01$ )、养老主要靠家庭 ( $r=-.149, p<0.01$ ) 与养老地点选择呈负相关，即在老年人文化程度高、身体状况好、月收入水平高、自有房产、居住年限长、认同“养老主要靠家庭”的情形下，老年人选择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或养老机构比率将会下降；其他变量与养老地点选择无相关性。从相关系

<sup>54</sup>刘大海, 李宁, 晁阳. SPSS15.0 统计分析--从入门到精通[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151.

数的绝对值上看，房屋产权归属 ( $r=-.169$ ) 的影响程度最强。表明老年人养老居住地选择与房屋产权是否归属于老年人自己有着密切联系，这可能与老年人住房现实需求和我国传统“落叶归根”思想有关。

自变量与养老照料人选择的相关性分析中，子女联系频率 ( $r=.169, p<0.01$ )、参与社区活动 ( $r=.264, p<0.01$ ) 与养老照料人选择呈正相关，即与子女联系频率越高、代际关系越融洽，老年人更有可能接纳由政府/社区或者多方共同照料；房屋产权 ( $r=-.096, p<0.05$ )、居住年限 ( $r=-.092, p<0.05$ )、养老主要靠家庭 ( $r=-.283, p<0.01$ ) 与养老照料人选择呈负相关，其他自变量与养老照料人选择均无显著相关性。这说明房屋产权属于自己的老年人可能更愿意由自己或配偶照料；居住时间越长，老年人越不愿意脱离原有的生活环境，由自己/配偶照料以及由子女照料成为首选；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养老观念更为传统，选择由政府/社区以及多方共同承担养老责任的可能性更小。从相关系数的绝对值上看，养老主要靠家庭 ( $r=-.283$ ) 的影响程度最强，说明老年人是否认同“养老主要靠家庭”，即养老观念属于开放型还是保守型直接关系到其对养老照料人的选择。

表3.3自变量与养老意愿相关性分析 (N=479)

变量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性别	1																		
年龄	-.086	1																	
文化程度	-.142**	-.156**	1																
身体状况	-.028	.001	.169**	1															
婚姻状况	-.136**	-.304**	.275**	.068	1														
子女数	.023	.453**	-.350**	-.050	-.217**	1													
子女联系	-.001	.001	.067	.041	.110*	.032	1												
月收入	-.195**	.020	.585**	.181**	.202**	-.258**	.117*	1											
房屋产权	-.096*	-.058	.353**	.148**	.246**	-.299**	.078	.412**	1										
养老保险	-.099*	-.070	.207**	-.034	.183**	-.092*	.044	.245**	.241**	1									
居住年限	-.041	.266**	.087	-.002	.067	.028	.044	.112*	.314**	.120**	1								
活动场地	.012	.064	-.087	.021	-.016	.189**	-.013	-.061	-.037	-.007	-.084	1							
参与社区活动	.002	.070	-.032	.087	-.035	.167**	.017	-.017	.003	.058	.021	.316**	1						
养儿防老	.076	.156**	-.358**	-.015	-.181**	.228**	.082	-.307**	-.206**	-.142**	-.031	.103*	.094*	1					
养老主要靠家庭	.086	-.025	.032	.050	.005	-.006	.023	-.105*	.020	-.061	.005	.039	-.085	.118**	1				
养老方式认知	.091*	-.009	.272**	.086	.035	-.148**	-.008	.165**	.048	.046	.013	-.057	.099*	-.210**	-.051	1			
养老模式选择	.076	-.156**	.062	-.005	.024	-.130**	-.043	.045	.061	.130**	-.082	.015	.017	-.195**	-.138**	.239**	1		
养老地点	.006	-.017	-.159**	-.113*	-.084	.061	-.006	-.141**	-.169**	-.031	-.157**	.055	.075	.003	-.149**	.141**	.572**	1	
养老照料人	.007	-.041	-.083	-.003	-.049	.057	.169**	-.055	-.096*	.066	-.092*	.044	.264**	.015	-.283**	.023	.088	.223**	1

注：(1) 双尾检验，\*\*\*p<0.001; \*\*p<0.01; \*p<0.05;

(2) 1=性别, 2=年龄, 3=文化程度, 4=身体状况, 5=婚姻状况, 6=子女数, 7=子女联系, 8=月收入, 9=房屋产权, 10=养老保险, 11=居住年限, 12=活动场地, 13=参与社区活动, 14=养儿防老, 15=养老主要靠家庭, 16=养老方式认知, 17=养老模式选择, 18=养老地点, 19=养老照料人。

## 第四章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 第一节 养老意愿单因素方差分析

单因素方差分析（One-Way ANOVA）是检验由单一因素影响的多组样本某因变量的均值是否有显著差异的问题。<sup>55</sup>通过单因素方差分析，笔者将对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以及养老观念与认知中单一变量与养老意愿的相互关系做出具体检验。分析结果如下：

#### 一、个体特征与养老意愿

性别对养老模式选择有显著影响（ $F=2.766$ ， $P<0.1$ ），对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选择无显著影响。女性（ $M=1.555$ ）的均值得分高于男性（ $M=1.432$ ），表明女性老年人可能更偏好社会化养老模式；年龄对养老意愿的影响无显著差异；文化程度（ $F=6.217$ ， $P<0.01$ ）对养老地点选择有显著影响，对养老模式与养老照料人选择无显著影响。文化程度在养老地点的均值得分呈现出小学及以下>不识字>初高中>大专及以上的特点。大体上可以认为低文化水平的老年人更希望入住社区日托站/托老所和养老机构；身体状况（ $F=4.226$ ， $P<0.05$ ）仅对养老地点选择有显著影响，对养老模式与养老照料人的影响无显著差异。身体状况一般的老年人均值得分最高（ $M=1.671$ ）；婚姻状况对养老地点选择有显著影响（ $F=3.388$ ， $P<0.05$ ），其中不在婚老年人（ $M=1.658$ ）均值得分要高于在婚老年人（ $M=1.481$ ），表明不在婚老年人养老地点选择并不局限于自己家和子女家；子女数对养老模式（ $F=3.139$ ， $P<0.01$ ）与养老地点（ $F=1.950$ ， $P<0.1$ ）选择均表现出显著影响，对养老照料人的影响并不显著；与子女联系频率仅对养老照料人选择有显著影响（ $F=7.048$ ， $P<0.001$ ），且经常联系（ $M=2.539$ ）的均值得分明显高于有时联系（ $M=2.119$ ）和很少联系（ $M=1.750$ ）的老年人，表明经常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可能更愿意接受由政府/社区或者多方共同照料。

<sup>55</sup>刘大海, 李宁, 晁阳. SPSS15.0 统计分析--从入门到精通[M].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8:117.

表 4.1 个体特征与养老方式的单因素分析 (N=479)

变量	养老模式			养老地点			养老照料人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b>性别</b>									
男	1.432	.766	2.766*	1.530	.997	.018	2.432	1.287	.023
女	1.555	.840		1.541	.943		2.450	1.247	
<b>年龄</b>									
	1.489	.802	1.180	1.534	.972	1.036	2.441	1.268	1.302
<b>文化程度</b>									
不识字	1.407	.774	1.253	1.615	.997	6.217****	2.484	1.250	1.769
小学及以下	1.507	.832		1.754	1.112		2.606	1.197	
初高中	1.445	.749		1.471	.9139		2.387	1.256	
大专及以上	1.615	.866		1.220	.680		2.231	1.391	
<b>身体状况</b>									
不好	1.461	.799	.298	1.640	1.069	4.226**	2.382	1.239	.426
一般	1.529	.808		1.671	1.100		2.526	1.255	
好	1.472	.802		1.404	.818		2.413	1.289	
<b>婚姻状况</b>									
不在婚	1.459	.789	.286	1.658	.964	3.388*	2.534	1.233	1.149
在婚	1.502	.809		1.481	.971		2.399	1.282	
<b>子女数</b>									
	1.489	.802	.139***	1.534	.972	1.950*	2.441	1.268	.789
<b>子女联系</b>									
很少联系	1.750	.9441	1.452	1.667	1.129	.408	1.750	1.152	7.048****
有时联系	1.433	.802		1.463	.943		2.119	1.213	
经常联系	1.482	.792		1.539	.968		2.539	1.264	

注: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二、经济特征与养老意愿

月收入对养老模式 ( $F=4.075$ ,  $P < 0.01$ ) 和养老地点 ( $F=5.649$ ,  $P < 0.001$ ) 选择有显著影响, 对养老照料人的影响无显著差异。养老模式中, 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均值得分最低 ( $M=1.351$ ), 表明老年人经济实力越差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养老地点上, 月收入 2001-3000 元的均值得分最高 ( $M=1.706$ ), 表明该收入水平的老年人选择居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或者养老机构的比重更大; 房屋产权归属对养老模式选择无显著影响, 但在养老地点 ( $F=7.610$ ,  $P < 0.001$ ) 与养老照料人 ( $F=3.739$ ,  $P < 0.05$ ) 上均表现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其中, 租赁房屋的老年人在养老地点上的均值得分最高 ( $M=1.781$ ), 表明受经济与居住条件等多方面因素影响, 租赁房屋的老年人对社区托老所或日托站以及养老机构的需求程度可能更高。自有房产的老年人在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上的均

值得分最低 ( $M=1.372$ ;  $M=2.296$ ), 即自有房产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入住自己或子女家并由自己/配偶或子女照料; 养老保险仅在养老模式选择上表现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 ( $F=8.154$ ,  $P<0.05$ ), 并且拥有养老保险的均值得分 ( $M=1.532$ ) 高于没有养老保险 ( $M=1.239$ ) 的老年人, 表明养老保险的经济保障功能对老年人社会化养老模式选择有促进作用。

表 4.2 经济特征与养老方式的单因素分析 ( $N=479$ )

变量	养老模式			养老地点			养老照料人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b>月收入</b>									
2000元以下	1.351	.723	4.075***	1.620	.9334	5.649****	2.561	1.188	.922
2001-3000元	1.637	.862		1.706	1.140		2.390	1.245	
3001-4000元	1.603	.866		1.235	.694		2.294	1.361	
4001元以上	1.426	.755		1.330	.847		2.404	1.370	
<b>房屋产权</b>									
租赁房屋	1.438	.801	1.078	1.781	1.039	7.610****	2.438	1.190	3.739**
子女房产	1.432	.784		1.701	1.014		2.624	1.187	
自有房产	1.540	.817		1.372	.902		2.296	1.323	
<b>养老保险</b>									
无	1.239	.597	8.154***	1.606	.765	.447	2.239	1.201	2.102
有	1.532	.826		1.522	1.003		2.475	1.277	

注: \* $P<0.1$ ; \*\* $P<0.05$ ; \*\*\* $P<0.01$ ; \*\*\*\* $P<0.001$ 。

### 三、社区特征与养老意愿

居住年限对养老模式选择无显著影响, 但在养老地点 ( $F=1.521$ ,  $P<0.05$ ) 与养老照料人 ( $F=2.256$ ,  $P<0.001$ ) 上均表现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 居住地是否有活动场地对三项测量指标均未表现出显著影响, 但仍可以发现三项测量指标中有活动场地的均值得分均高于没有活动场地的均值得分。这说明必要的活动空间使得老年人活动能力得以释放, 一定程度上增进老年人活动参与, 促使老年人选择更加外向型或社会化的养老方式; 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频率仅在养老照料人选择上表现出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差异 ( $F=17.811$ ,  $P<0.001$ )。很少参加 ( $M=2.123$ )、有时参加 ( $M=2.583$ ) 以及经常参加社区活动的得分 ( $M=3.048$ ) 呈现出依次递增趋势, 表明老年人活动参与程度越高, 可能越愿意选择由政府/社区或者多方共同承担养老照料。



表 4.3 社区特征与养老方式的单因素分析 (N=479)

变量	养老模式			养老地点			养老照料人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居住年限	1.489	.802	.808	1.534	.972	1.521**	2.441	1.268	2.256****
<b>活动场地</b>									
无	1.473	.056	.112	1.468	.064	1.435	2.371	.093	.915
有	1.498	.048		1.577	.060		2.485	.074	
<b>参与社区活动</b>									
很少参加	1.487	.052	.267	1.470	.058	1.350	2.134	.082	17.811****
有时参加	1.464	.061		1.560	.079		2.583	.096	
经常参加	1.544	.097		1.671	.123		3.048	.127	

注: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 四、养老观念与养老意愿

研究发现,是否认同“养儿防老”对养老模式 ( $F=9.663$ ,  $P < 0.001$ ) 与养老地点选择 ( $F=3.947$ ,  $P < 0.01$ ) 选择有显著影响,但对养老照料人选择无显著影响。对“养儿防老”的态度在养老模式选择的均值得分上呈依次递减趋势,表明越是同意“养儿防老”的老年人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是否认同“养老主要靠家庭”对养老意愿的三项测量指标均表现出统计学意义上影响的显著差异。各项指标均值得分呈依次递减趋势,即越是认同“养老主要靠家庭”,老年人养老模式、养老地点、养老照料人选择越保守。养老方式认知上,养老方式认知对养老模式 ( $F=16.519$ ,  $P < 0.001$ ) 与养老地点 ( $F=7.531$ ,  $P < 0.001$ ) 选择有显著影响,对养老照料人选择无显著影响。不太了解养老方式在养老模式 ( $M=1.356$ ) 和养老地点 ( $M=1.427$ ) 上的均值得分都是最低的,说明对养老方式越不了解,老年人养老意愿就更为传统/保守。

表 4.4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的单因素分析 (N=479)

变量	养老模式			养老地点			养老照料人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均值	标准差	F
<b>养儿防老</b>									
不同意	1.667	.880	9.663****	1.458	.947	3.947***	2.351	1.350	1.976
一般	1.548	.811		1.769	1.209		2.654	1.291	
同意	1.314	.692		1.478	.835		2.416	1.178	
<b>养老主要靠家庭</b>									
不同意	1.626	.867	4.655****	1.690	1.115	5.607***	2.782	1.197	24.948****
一般	1.476	.786		1.600	1.015		2.752	1.299	
同意	1.375	.733		1.365	.771		1.980	1.169	
<b>养老方式认知</b>									
不太了解	1.356	.040	16.519****	1.427	.046	7.531****	2.455	.069	1.318
一般	1.791	.101		1.849	.136		2.291	.136	
比较了解	1.821	.108		1.696	.140		2.643	.175	

注: \*P<0.1; \*\*P<0.05; \*\*\*P<0.01; \*\*\*\*P<0.001。

## 第二节 养老意愿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Multinomial Logit Model) 可以避免简单二分类 Logistic 回归造成的信息损失, 而且可以用来对反应变量的不同分类进行比较, 以此对不同分类的差异进行量化 (孔祥智等, 2007; 丁志宏, 2014)。采用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笔者分别构建养老模式、养老地点以及养老照料人等三组多项 Logistic 回归模型, 以此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综合分析。

### 一、养老模式选择的回归分析

以养老模式选择为因变量, 以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和养老观念与认知为自变量, 构建养老模式选择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模型。以居家养老模式为参照, 分模型一 (社区养老/居家养老)、模型二 (机构养老/居家养老) 两组进行比较。研究结果显示, Nagelkerke R Square 值为 0.322, 表明该型具有较好解释力。-2Log Likelihood 值为 614.734, 卡方检验 ( $X^2=141.35$ ,  $P<0.001$ ) 表明整体模型具有统计学意义上显著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5 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N=479)

变量	Model 1 (社区养老/居家养老)		Model 2 (机构养老/居家养老)	
	B	EXP (B)	B	EXP (B)
<b>个体特征</b>				
性别 (女=0)	.084	1.087	-.306	.737
年龄	-.042	.959	-.062**	.940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0)				
不识字	.533	1.704	.358	1.431
小学及以下	.536	1.710	.494	1.639
初中及高中	.916	2.498	-.232	.793
身体状况 (好=0)				
不好	-.067	.935	-.088	.916
一般	.635	1.887	-.081	.923
婚姻 (在婚=0)	.512	1.668	.453	1.572
子女数	-.132	.876	-.037	.964
子女联系 (经常联系=0)				
很少联系	-.424	.654	.637	1.892
有时联系	-1.268*	.281	-.063	.939
<b>经济特征</b>				
月收入 (4001 元及以上=0)				
2000 元及以下	.087	1.090	.175	1.191
2001-3000 元	.386	1.472	1.057**	2.878
3001-4000 元	.072	1.074	.495	1.640
房屋产权 (自有房产=0)				
租赁房屋	-1.336	.263	-.298	.742
子女房产	-.372	.689	-.307	.736
养老保险 (有=0)	-.357	.700	-1.162**	.313
<b>社区特征</b>				
居住年限	.000	1.000	-.034**	.966
活动场地 (有=0)	.216	1.241	-.483	.617
参与社区活动 (经常参加=0)				
很少参加	1.377**	3.962	-.080	.923
有时参加	.839	2.315	-.098	.907
<b>养老观念</b>				
养儿防老 (同意=0)				
不同意	.690	1.993	.769**	2.157
一般	.985**	2.678	.205	1.227
养老主要靠家庭 (同意=0)				
不同意	.406	1.501	.826***	2.284
一般	.277	1.320	.088	1.092
养老方式认知 (比较了解=0)				

不太了解	-2.753****	.064	-1.212***	.298
一般	-1.935****	.144	.053	1.055
截距	.705		3.552**	
Nagelkerke R Square			0.322	
-2Log Likelihood			614.734	
Chi-Square			141.353****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P<0.1; \*\*P<0.05; \*\*\*P<0.01; \*\*\*\*P<0.001。

模型一中,与子女有时联系的老年人选择社区养老的可能性仅为与子女经常联系老年人的28.1%,即与子女有时联系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很少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是经常参加社区活动老年人的3.962倍。出现“很少参与社区活动却越愿意选择社区养老”这种看似矛盾的现象,可能与受访老年人社区活动参与需求得不到充分满足有关(没有参加和很少参加的比例共占83.5%);对“养儿防老”持“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率是同意“养儿防老”老年人的2.678倍,表明养老观念为中间型的老年人比传统型/保守型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接受程度更高。由此,假设6a得到部分验证;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和一般了解的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的比例分别为对养老方式比较了解老年人的6.4%和14.4%。可见,老年人对社区养老方式越不了解,越排斥该种养老方式。故假设6b得到验证。

模型二显示,老年人年龄越大,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因此,假设3b获得部分验证;研究发现,相比于月收入4001元及以上的老年人,月收入2001-3000元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2.878倍)。这一结论与假设4a中“月收入水平越低,老年人越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相反;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仅为有养老保险老年人的31.3%,换言之,该模型中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愿意居家养老。由此,假设4c得到部分验证;同时,老年人表达了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的倾向。居住时间越长,是否更愿意入住自己家或子女家则有待进一步验证;不同意“养儿防老”、“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愿意机构养老的比例分别是同意的老年人的2.157倍和2.284倍,表明老年人养老观念越开放,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与模型一类似,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的老年人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仅为比较了解老年人的29.8%。即老年人对养老方式越不了解,选择机构养老的可能性越低。因此,部分验证假设6b。

## 二、养老地点选择的回归分析

养老地点选择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中,因变量为养老地点,包含自己家、子女家、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养老机构四类。以自己家为参照,分别构建三组模型,即模型一(子女家/自己家)、模型二(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自己家)以及模型三(养老机构/自己家)。整体模型中, Nagelkerke R Square 值为 0.457, 相比于表 4.5, 模型解释力进一步增强。-2Log Likelihood 值为 621.903, 卡方检验 ( $X^2=228.315$ ,  $P < 0.001$ ), 表明整体模型达到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具体情况见表 4.6:

表 4.6 养老地点选择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 (N=479)

变量	Model 1 (子女家/自己家)		Model 2 (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自己家)		Model 3 (养老机构/自己家)	
	B	EXP(B)	B	EXP(B)	B	EXP(B)
<b>个体特征</b>						
性别(女=0)	-.163	.850	.371	1.450	.341	1.406
年龄	.016	1.016	.061	1.063	-.057	.944
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0)						
不识字	-1.021	.360	2.245	9.440	1.813**	6.129
小学及以下	-.204	.815	2.043	7.711	2.398***	11.006
初中及高中	.193	1.213	2.514**	12.359	1.118	3.058
身体状况(好=0)						
不好	-.248	.780	.927	2.528	1.048**	2.852
一般	-.415	.660	.604	1.829	.566	1.762
婚姻(在婚=0)	.783**	2.187	-.006	.994	.897**	2.451
子女数	.229*	1.258	.003	1.003	-.020	.980
子女联系(经常联系=0)						
很少联系	-1.686	.185	.784	2.189	-.573	.564
有时联系	-.815	.443	.054	1.056	-.240	.787
<b>经济特征</b>						
月收入(4001元及以上=0)						
2000元及以下	1.045*	2.842	.053	1.054	-.143	.867
2001-3000元	.471	1.602	.674	1.963	.609	1.838
3001-4000元	.077	1.080	-.788	.455	-.657	.519
房屋产权(自有房产=0)						
租赁房屋	1.507**	4.511	-.129	.879	-.018	.982
子女房产	1.186***	3.273	.015	1.015	-.355	.701
养老保险(有=0)	1.042***	2.836	.364	1.439	-.640	.527
<b>社区特征</b>						

居住年限	-.042*	.959	-.050	.952	-.065**	.937
活动场地 (有=0)	.697*	2.007	-.243	.784	-.859*	.423
参与社区活动 (经常参加=0)						
很少参加	.030	1.031	.401	1.494	-.376	.687
有时参加	.254	1.289	-.881	.415	.103	1.108
<b>养老观念</b>						
养儿防老 (同意=0)						
不同意	-.031	.969	-.068	.935	.540	1.716
一般	-.516	.597	.250	1.285	.908**	2.479
养老主要靠家庭 (同意=0)						
不同意	.236	1.266	.378	1.459	1.005**	2.731
一般	.294	1.342	.152	1.164	.201	1.223
养老方式认知 (比较了解=0)						
不太了解	.146	1.157	-3.513****	.030	-1.130*	.323
一般	-.496	.609	-1.494*	.224	.977	2.656
截距	-4.718**		-7.704**		.407	
Nagelkerke R Square			0.457			
-2Log Likelihood			621.903			
Chi-Square			228.315****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模型一中,老年人性别在养老地点上没有影响的显著差异,因此未能验证假设 3a;相比于在婚老年人,不在婚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2.187倍)。假设 3e 得到部分验证;同时,子女数目越多,老年人越愿意入住子女家(1.258倍)。假设 3f 得到部分验证;相比于月收入 4001 元及以上的老年人,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2.842倍),验证假设 4a 中关于“月收入水平越低,越愿意入住子女家”的假设;租赁房屋以及房产归属于子女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分别是自有房产老年人的 4.511 倍和 3.273 倍,验证假设 4b 关于“租赁房屋以及房屋产权归属与子女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的假设;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子女家的比率是有保险老年人的 2.836 倍;研究表明,老年人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越愿意入住自己家。由此,假设 5a 得到验证;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选择入住子女家的可能性是有活动场地老年人的 2.007 倍。子女家成为没有活动场地老年人养老地点选择,本质上并未脱离家庭养老的范畴,这与假设 5b 中“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更加保守”一致。

模型二中,初中及高中文化水平的老年人愿意入住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的

可能性是大专及以上学历老年人的 12.359 倍。表明中等学历水平的老年人可能更加青睐社区托老所或日托站。这一结论证伪假设 3c 中“文化程度越高，老年人养老地点选择更为多样化”的假设；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和一般了解的老年人愿意选择社区托老所或日托站的比例分别为比较了解的老年人的 3.0%和 22.4%。由此，部分验证假设 6b。

模型三中，不识字和小学及以下文化水平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分别是大专及以上学历老年人的 6.129 倍和 11.006 倍。结果表明，低文化程度老年人养老选择更加多元。故未能验证假设 3c；身体状况不好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可能性是身体状况好老年人的 2.852 倍。因此部分验证假设 3d；不在婚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比例是在婚老年人的 2.54 倍。部分验证假设 3e 中“不在婚老年人更愿意机构养老”的说法；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老年人越愿意入住自己家。由此，假设 5a 得到验证；相比于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更不愿意入住养老机构（42.3%），假设 5b 得到验证；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中，对“养儿防老”持“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可能性是持“赞同”态度老年人的 2.528 倍。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愿意入住养老机构的可能性是同意的老年人的 2.731 倍。因此，假设 6a 得到部分验证；同时，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自己家。故假设 6b 得到验证。

### 三、养老照料人选择的回归分析

养老照料人选择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以由多方共同承担为基准，得出三组模型，分别是模型一（老人自己或配偶/多方共同承担）、模型二（子女/多方共同承担）、模型三（政府或社区/多方共同承担）。结果显示，Nagelkerke R Square 值为 0.453，表明模型能够解释 45.3%的数据，-2Log Likelihood 值为 999.865，卡方检验（ $X^2=261.664$ ， $P < 0.001$ ），表明整体模型达到统计学意义上的显著性。具体情况见表 4.7：

表 4.7 养老照料人选择的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N=479）

变量	Model 1 (自己或配偶/多方共担)	Model 2 (子女/多方共同承担)	Model 3 (政府或社区/多方共承)
----	-------------------------	------------------------	-------------------------

#### 第四章 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实证分析

	B	EXP (B)	B	EXP (B)	B	EXP (B)
<b>个体特征</b>						
性别 (女=0)	.146	1.158	-.204	.815	-.045	.956
年龄	.004	1.004	.046*	1.047	-.019	.981
文化程度 (大专及以上=0)						
不识字	.059	1.061	-.917	.400	.978	2.660
小学及以下	-.739	.477	-.968	.380	1.588**	4.895
初中及高中	-.369	.691	-.344	.709	1.101*	3.006
身体状况 (好=0)						
不好	-.076	.926	.049	1.050	.352	1.422
一般	.089	1.093	.030	1.031	.296	1.344
婚姻 (在婚=0)	-.474	.622	-.034	.967	-.231	.794
子女数	.084	1.088	-.069	.934	-.042	.959
子女联系 (经常联系=0)						
很少联系	2.730****	15.340	.147	1.158	1.191	3.292
有时联系	1.327****	3.768	.877*	2.404	.655	1.925
<b>经济特征</b>						
月收入 (4001元及以上=0)						
2000 元及以下	-.818*	.441	1.306**	3.692	-.429	.651
2001-3000 元	.232	1.261	1.407**	4.084	-.233	.792
3001-4000 元	.077	1.080	.593	1.810	-.585	.557
房屋产权 (自有房产=0)						
租赁房屋	-.657	.519	.596	1.815	.236	1.266
子女房产	-.354	.702	.495	1.641	.594	1.812
养老保险 (有=0)	.946**	2.575	.281	1.324	-.081	.922
<b>社区特征</b>						
居住年限	.021	1.022	.017	1.017	.031*	1.031
活动场地 (有=0)	-.204	.815	.153	1.166	-.382	.683
参与社区活动 (经常参加=0)						
很少参加	1.969****	7.163	1.190**	3.288	.137	1.147
有时参加	.963**	2.621	1.023**	2.782	-.077	.926
<b>养老观念</b>						
养儿防老 (同意=0)						
不同意	-.208	.812	-1.327***	.265	-.285	.752
一般	-.261	.770	-1.207***	.299	-.021	.979
养老主要靠家庭 (同意=0)						
不同意	-1.519****	.219	-1.397****	.247	1.230****	3.420
一般	-1.282****	.278	-1.193***	.303	-.189	.827
养老方式认知 (比较了解=0)						
不太了解	.108	1.114	.716	2.046	-.318	.728



一般	.427	1.532	.538	1.713	.635	1.886
截距	-.884		-5.006**		-1.496	
Nagelkerke R Square			0.453			
-2Log Likelihood			999.865			
Chi-Square			261.664****			

注：括号内为参照组；\*P<0.1；\*\*P<0.05；\*\*\*P<0.01；\*\*\*\*P<0.001。

模型一中，老年人年龄越大并未表现出越愿意依靠自己/配偶的显著影响，因此未能验证假设 3b 的论述；与子女很少联系和有时联系的老年人愿意由自己或配偶照料的比率分别是与子女经常联系老年人的 15.340 倍和 3.768 倍。表明与子女联系越少，老年人越愿意由自己或配偶照料；月收入 2000 元以下的老年人希望由自己或配偶照料的可能性仅为月收入 4001 元及以上老年人的 44.1%，即低收入老年群体希望得到来自多方的共同照料；相比于有保险的老年人，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愿意依靠自己或配偶照料（2.575 倍）。换言之，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在养老照料人选择上相对保守。这也在一定程度上验证假设 4c 的论述；很少参加和有时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更愿意由自己或配偶照料，分别是经常参加社区活动老年人的 7.163 倍和 2.621 倍；对“养老主要靠家庭”表示“不同意”和“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更倾向于多方共同照料，其愿意由自己或配偶照料的可能性分别为表示“同意”老年人的 21.9%和 27.8%。因此，假设 6a 得到部分验证。

模型二显示，年龄越大，老年人越愿意由子女来照料。假设 3b 获得部分验证；相比于与子女经常联系的老年人，与子女有时联系的老年人更愿意由子女照料（2.404 倍）。这一结论证伪了假设 3f；月收入 2000 元以下以及 2001-3000 元的老年人更愿意由子女照料，分别是月收入在 4001 元及以上老年人的 3.692 倍和 4.084 倍。这一结论验证假设 4a 中“月收入水平越低，老年人越愿意享受来自子女照料”的论述；很少参加和有时参加社区活动的老年人愿意由子女照料的比例分别是经常参加社区活动老年人的 3.288 倍和 2.782 倍；对“养儿防老”和“养老主要靠家庭”表示“不同意”和“一般”的老年人相比于“同意”的老年人，更倾向于由多方共同承担照料。因此，假设 6a 得到部分验证。

模型三中，小学及以下和初高中文化程度的老年人相比于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由政府/社区照料，分别是大专及以上学历老年人的 4.895 倍和 3.006 倍。因此，未能验证假设 3c；与之前结论相反，居住年限

越长,老年人更倾向于选择政府/社区照料,但可以发现其影响程度较弱,仅为1.031倍。表明居住年限在在政府/社区与多方共同承担养老责任上有着相似的影响;与前文所述类似,不同意“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老年人表示更愿意由政府/社区照料,是同意的老年人的3.420倍,即养老观念更开放的老年人更能接受由政府/社区照料,假设6a得到部分验证。

### 第三节 实证分析结果讨论

#### 一、研究假设验证结果

养老意愿多项logistic回归分析是否验证了本研究的研究假设?各因素对养老意愿影响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可能的原因,是本节关注的焦点。梳理上述分析结果,研究假设验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研究假设验证结果

研究假设	验证结果
假设 1: 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中,居家养老是主流养老模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次之。	验证
假设 2: 老年人养老地点选择倾向于自己家或子女家,选择社区日托站/托老所和养老机构的比率次之;老年人养老照料人选择将以老年人自己/配偶以及子女照料为主,政府/社区次之,多方共同承担的比率最小。	部分验证
假设 3: 老年人个体特征变量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验证
假设 3a: 女性老年人比男性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	未验证
假设 3b: 年龄越大,老年人越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并由自己/配偶以及子女照料。	部分验证
假设 3c: 文化程度越高,老年人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选择更为多样化。	未验证
假设 3d: 身体状况越差,老年人越愿意入住社区托老所/日托站和养老机构。	部分验证
假设 3e: 不在婚老年人更愿意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更愿意入住子女家并由子女照料。	部分验证
假设 3f: 老年人子女数目越多,与子女联系越密切,越愿意入住子女家,享受来自子女的照顾。	部分验证
假设 4: 老年人经济特征变量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验证
假设 4a: 月收入水平越低,老年人越不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更愿意入住子女家,享受来自子女的照料。	部分验证
假设 4b: 租赁房屋以及房屋产权归属与子女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	验证
假设 4c: 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居家养老和接受来自政府或社区照料。	部分验证
假设 5: 社区特征对老年人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验证
假设 5a: 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老年人越愿意入住自己家。	验证
假设 5b: 没有活动场地的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更加保守。	部分验证
假设 5c: 老年人社区活动参与程度越高,越愿意社区养老。	未验证
假设 6: 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对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	验证
假设 6a: 对“养儿防老”、“养老主要靠家庭”持不同意和一般态度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社区日托站/托老所以及养老机构,也更愿意由政府/社区以及多方共同承担照料。	部分验证
假设 6b: 对养老方式越不了解,老年人越愿意入住自己家和子女家,越排斥新型养老方式。	部分验证

## 二、结果讨论

总体来看,少部分研究假设未得到验证,多数研究假设得到部分验证或验证。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仍以居家养老为主,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比例次之。自己家以及子女家仍是老年人养老地点的首选,其次是养老机构,最后是社区托老所/日托站。值得注意的是,养老照料人中选择由多方共同承担照料的老年人比率升至第二位,这可能与本次受访城市老年人中具有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以及月收入水平高的老年人比重略高有关。当然,这说明在强调家庭养老责任基础上,老年人开始寻求更为多元的养老照料主体。

研究发现,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与养老观念对老年人养老意愿均有显著影响,但各因素影响程度、作用方向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来看,不同于张争艳等人认为“女性老年人口更依赖于子女”的研究结论。<sup>56</sup>性别在养老意愿回归分析中未表现影响程度的显著差异;随着老年人年龄不断增大,老年人自我照顾能力将逐渐衰弱。在传统观念影响下,老年人选择居家养老将成为一种常态。在某种程度上,这也是老年人退出和疏离社会的一种反映。同时,随着年龄增大,老年人表现出希望由多方共同照料的倾向。笔者认为,在家庭照料专业性不足和子女照料“缺位”的共同作用下,高龄老年人愿意接受来自多元主体的照料;与以往研究结论相反(李建新等,2004),本次研究表明,中低文化层次的老年人养老地点与养老照料人选择更为多元。该老年群体对社会化、多元化养老方式的需求更高,他们寄希望于多方共同承担养老照料,以弥补家庭照顾能力的不足;慢性疾病的高发和身体功能的下降,大大提高老年人对医疗保健服务的需求,<sup>57</sup>“医养结合”的专业化服务对身体状况不好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有着较强吸引力;

不在婚老年人生活孤独感强,老年独居又将其面临更大的生活风险。来自子女或孙子女的陪伴能有效缓解生活孤独感,化解潜在的生活风险。当然,在老年人自理能力较弱的情况下,若子女不愿或无法承担照料责任,养老机构将成为老年人“无奈”之选。这也从一个侧面证明有学者关于“婚姻状况越不完整对家庭养老的依赖就越小”<sup>58</sup>的结论。本次研究表明,老年人子女数目越多

<sup>56</sup>张争艳,王化波.珠海市老年人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学刊,2016,38(1):88-94.

<sup>57</sup>张文娟,魏蒙.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6),22-34.

<sup>58</sup>沈苏燕,李放,谢勇.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J].农业经济问

越愿意入住子女家。这与李建新等人认为“孩子数越多,靠子女养老的意愿越强”的结论相一致。<sup>59</sup>需引起重视的是,很少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希望由自己/配偶照料的比率是经常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的15倍。很少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可能无法获得必要的经济支持,在缺少精神慰藉的情形下,这一影响的负面效应将被放大,使其晚年面临更加严峻的经济风险和生活压力。从脱离理论来看,精神层面的“脱离”可能比身体层面的“脱离”危害更加严重。亲情关系的疏离会使老年人背负更大的精神压力,更会对自身健康造成影响。

从经济层面看,与部分学者认为“城市老年人月收入越高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sup>60</sup>或“城市家庭年均纯收入越高越愿意自我养老”<sup>61</sup>不同,本次研究发现,月收入2001-3000元的老年人更愿意选择机构养老模式。这与当前昆明市老年人平均收入水平以及昆明市中低端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相契合。同时,低收入老年人自养能力不足,入住子女家不仅能够使家庭成员共担经济风险,来自子女的照料也使传统亲情关系纽带得以维系;有研究指出,有自己独立住房的老年人选择愿意与子女同住的比例会降低。<sup>62</sup>本次研究反向验证了这一结论。分析指出,租赁房屋和房产归属于子女的老年人更愿意入住子女家,即没有房产的老年人更愿意与子女同住。需要注意的是,租赁房屋的老年人中有65.6%月收入不足2000元,有28.1%的老年人月收入在2001-3000元。可见,租赁房屋老年人多属于低收入群体。如何保障低收入群体“老有所居”,理应成为养老意愿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丁志宏(2014)曾指出,没有养老保障的农村独生子女父母选择社会养老的可能性比有养老保障的更低。<sup>63</sup>与此类似,本次研究发现没有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养老意愿更为保守,他们倾向于居家养老、入住子女家以及由自己或配偶照顾。缺少养老经济保障加重了老年人与子女的经济负担,相对高昂社会养老费用限制了老年人养老方式的自主选择。

从社区层面看,老年人在现居住地居住时间越长,越愿意采用居家养老模式以及住在自己家。这不仅是老年人“安土重迁”、“落叶归根”的思想体现,还表现出老年人不愿打破长期形成的居住习惯,不愿割舍既有社区联系的心理

题, 2009, 31(11):84-89.

<sup>59</sup>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7-12.

<sup>60</sup>李敏.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4,20(2):102-106.

<sup>61</sup>沈苏燕,李放,谢勇.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J].农业经济问题,2009,31(11):84-89.

<sup>62</sup>褚湜婧,孙鹃娟.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诸因素分析[J].人口与社会,2010,26(2):43-46.

<sup>63</sup>丁志宏.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人口研究,2014,38(4):101-111.

倾向。从连续性理论视角来看，老年人保持以往生活方式是其继续社会化的重要途径之一。同时，居住时间越长，老年人更愿意由政府或社区照料。一方面体现老年人对政府或社区的信任感情，另一方面可能与当前社区养老服务无法满足老年人需求有关；必要的活动场地是老年人参与社区活动的物质载体。目前相对紧缺的活动场所（有近 39%的老年人表示所在社区没有活动场地）使老年人活动能力受到限制。不少老年人表示，“所在社区没有活动场地，只能走很远去附近的广场或公园，很是麻烦”。入住子女家使老年人居住环境变更，可能使原本受到抑制的活动需求得以释放，同时这种需求因子女的陪伴得以强化；近半数老年人表示没有参加过社区活动，但很少参与社区活动的老年人仍有较强的社区养老偏好。表明受访老人有较强的活动需求，但限于条件限制，其活动需求无法得到满足。社区活动参与不足，老年人与外界交往较少，可能会使老年人更愿意由自己/配偶以及子女照顾。某种程度上，这也是活动理论和脱离理论在老年人社区参与状况上的反映。

费孝通曾指出，中国是甲代抚育乙代，乙代赡养甲代，乙代抚育丙代，丙代又赡养乙代，下一代对上一代都要反馈的模式，简称“反馈模式”。<sup>64</sup>同时，“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sup>65</sup>父母养育子女（特别是儿子）以防晚年生活无着也正是我国孝道观念的一种延伸。本次研究中，对“养儿防老”持“不同意”和“一般”态度的老年人，在养老意愿选择上更为开放。在养老模式上更认可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模式，在养老地点上更希望入住养老机构，在养老照料人上则以由多方共同承担为主。受访者中有三成左右的老年人对养儿防老表示“不同意”，这一比例虽高于全国范围内的调查结论，但仍可以视作受访老年人养老观念发生转变积极信号；2015年修订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三条指出，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sup>66</sup>家庭成员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是保障老年人晚年生活的关键。这不仅体现新时代家庭养老观念的传承，更是缓解当前社会养老服务压力的重要一环。受访老年人中，分别有 36.3%和 21.9%的老年人对“养老主要靠家庭”表

<sup>64</sup>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20(3): 7-16.

<sup>65</sup>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20(3): 7-16.

<sup>66</sup>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EB/OL]. [2017-09-27]. <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示“不同意”和“一般”。他们在养老方式选择上更为多元，他们认可机构养老模式并愿意入住养老机构，在养老照料人选择上也愿意由政府或社区照料，对由多方共同照料表现出较为强烈的好感。从研究效果上看，老年人对“养老主要靠家庭”的回答效果可能要好于对“养儿防老”的回答。可见，老年人养老观念越开放，对新型养老方式认可程度越高，其养老方式选择就越多元；对养老方式不太了解和一般了解的老年人表现出较强的居家养老偏好，他们更愿意入住自己家。换言之，对养老方式越了解，对新型养老方式的接纳程度更高。例如，有学者就表示，老年人对养老机构知晓率越高越愿意选择机构养老。<sup>67</sup>但分析结果表明，目前70%的受访老年人对各类养老方式不太了解。可见，加强并增进老年人对养老方式的认知与了解已迫在眉睫。

---

<sup>67</sup>张瑞玲. 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河南省12个地市的调查[J]. 调研世界, 2015(12):13-17.

## 第五章 研究结论与展望

### 第一节 主要研究结论

(一) 总体上看,昆明市受访老年人养老意愿呈现出如下特点:从养老模式选择上看,受访老年人中约 70%选择居家养老,约 10%选择社区养老,约有 20%选择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的选择比率约为 7:1:2;从养老地点上看,受访老年人养老地点偏好依次为自己家>子女家>养老机构>社区托老所/日托站。这一结果与养老模式选择结论相契合;从养老照料人上看,受访老年人养老照料人偏好依次为老年人自己/配偶>多方共同承担>子女>政府/社区。由多方共同承担养老照料处于第二位,表明受访老年人开始逐步认同由家庭之外的第三方承担养老照料责任,也说明老年人养老观念处于由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向新型养老模式的转变之中。

(二) 从描述性分析、相关性分析、单因素方差分析以及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可以发现,老年人个体特征、经济特征、社区特征以及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对养老意愿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个体层面。昆明市受访老年人养老意愿并未体现出显著的性别差异;随着老年人年龄增大,老年人更愿意采用居家养老的方式安享晚年,得到来自子女的照料将成为其晚年生活的重要期盼;就受访老年人而言,中低文化程度老年人更偏向社会养老,高文化层次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相对传统;基于“医养结合”的现实需求,身体状况差的老年人更期望入住养老机构;来自子女的陪伴和照料对于不在婚老年人具有更为重要的实现意义;“多子多福”文化背景下,子女家成为多子女老年人可行的养老地点选择;很少与子女联系的老年人有着强烈的自我养老倾向。这种倾向既是一种自我保障的情感和经济偏好,更是现实的无奈之举。

2、经济层面。入住子女家接受来自子女的照料成为中低收入老年群体的重要倚靠。同时,该群体(特别是月收入 2001-3000 元的老年人)拥有较强的机构养老偏好;没有房屋所有权的老年人更希望与子女共居;养老保险作为一种经济保障方式,在促进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多元化过程中作用明显。

3、社区特征层面。居住时间越长,老年人越偏好居家养老。同时,政府/

社区照顾是高龄老年人期盼的养老方式之一；缺乏必要的活动场地将使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更为保守，某种程度上加重老年人与社会脱离程度；参与社区活动是老年人获得新的社会角色，重新认识自我，继续社会化的重要方式之一。老年人活动参与不足情况明显，但他们仍具备一定的社区养老与活动需求。

4、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层面。大体上可以认为养老观念越保守，老年人越倾向于居家养老以及由配偶/自己和子女照料。老年人养老观念越开放其养老方式选择越多样；对养老方式认知越清楚，老年人越愿意选择新型养老方式。

## 第二节 对策建议

### 一、政府角度

首先，应做好老年人养老意愿的需求调查与评估，了解老年人真实养老服务需求。要做到社会养老服务的有效供给，需要以养老服务现实需求为基础。例如，本次研究表明受访老年人对居家养老的偏好最强，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不足3成。即居家养老仍是受访老年人选择的主流养老模式，但老年人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养老的需求有所增长。如何满足老年人差异化养老服务需求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道难题。为此，发展各类养老服务时还应有所侧重。在巩固居家养老基础性地位的基础上，政府部门应健全并规范各类养老市场，促使各类型养老模式协调发展，发挥各自优势，兼顾各类养老服务需求。有关部门可以借鉴各类国家大型调查数据，摸清区域内不同层次、特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从实践中来，到实践中去”，以养老意愿的需求调查与评估为基础，协调和优化已有的各项政策制度安排，提升养老政策的针对性和系统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推进医养结合，加快老龄事业和产业发展”。国家大力倡导建设“以居家为基础”的养老服务体系，正是深刻认识到居家养老的巨大潜能与优势。相比于其他养老服务模式，社区居家养老不仅是“福利多元化”在老年人福利领域的体现，<sup>68</sup>也符合老年人“恋家”的心理需求，也是老年人子女的需要和社会需要。<sup>69</sup>昆明市提出，“力争到2020年，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sup>70</sup>

<sup>68</sup>张奇林, 赵青. 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发展探析[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1, 13(5): 416-420.

<sup>69</sup>郭竞成. 中国居家养老模式的选择[J]. 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版), 2010, 23(1): 106-111.

<sup>70</sup>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昆明5年后将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EB/OL]. [2017-09-27]. <http://zfbgt.km>.



要实现这一目标，不仅需要政府部门加大对居家养老服务的资金投入，还需要对各养老服务站点进行统一规划，逐步完善居家养老服务配套设施，提升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利用效率。

一般认为，我国老年人社会化养老服务意愿已有较大提升，养老服务多元化需求较为明显。虽然本次调查结果表明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的选择比率已有所提升，但受访老年人愿意社区养老以及选择入住社区托老所和日托站的比例明显偏低。这一定程度上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滞后，居民认同度低有关。受访老年人中多数老年人表示较少或没有享受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为此，还应加大各项资金物质投入，培育和完善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模式，创新养老服务形式，不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提升居民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增进社区居民认同。

再者，保障低收入老年群体养老服务需求。低收入老年群体往往也是高龄、患病、空巢或独居老年人。他（她）们晚年生活面临更大的经济风险和生活压力。政府部门理应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再分配方式对其进行帮扶。研究发现，低收入老年人群体表现出采用机构养老模式以及由多方共同照料的倾向，即低收入群体希望获得政府和社会帮助，摆脱现实困境以安享晚年生活。为此，政府部门应不断完善各类社会保障制安排，继续推行高龄津贴、伤残补助、医药减免等惠民政策。通过资金、实物资助以及各项政策制度倾斜，保障其晚年基本生活需要。对于“老无所居”或靠租赁房屋的老年人，应尽可能鼓励其与子女或亲属同住。通过各种补贴和优待以及保障住房建设，努力实现“老有所居”。

最后，加强宣传教育，增进老年人对各类型养老方式的认知与理解。研究表明，对养老方式认知越清楚，老年人对新型养老方式的接受程度越高。调查发现，有近70%的受访老年人表示对各类养老方式不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老年人认知能力随增龄逐步衰退，另一方面也与政府部门的宣传不到位有关。相关部门应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各类养老方式，使老年人了解各类型养老方式优势，努力消除机构养老、社区养老“污名”。子女在物质和精神上对老年人晚年生活有着重要作用。相关部门需要在全社会范围内培育和宣传“尊老、爱老、孝老”的优良传统，鼓励子女赡养和陪伴老年人，使其颐养天年。

---

gov. cn/c/2015-12-01/993279. shtml.

## 二、社区角度

首先，整合社区各类养老服务资源，完善软硬件设施。社区内的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是保障老年人进行社区参与的前提条件。<sup>71</sup>本次受访老年人中有近40%的老年人表示所在社区没有活动场地，而活动场地的缺乏一定程度上限制了老年人社会化养老方式的选择。有学者指出，现有条件下，无需每个社区都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sup>72</sup>而更应该通过整合养老服务资源，合理利用并拓展老年人活动空间，将社区、社会服务组织、志愿者等纳入社区为老服务统一架构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避免资源的重复浪费。

其次，开展形式多样的社区文娱活动，增进社区老年人活动参与。调查发现，近50%的老年人表示没有参与过社区活动。即使较少参与社区活动，老年人仍有着较高的社区养老意愿并希望能享受到社区为老服务。基于连续性理论，有学者指出社区参与是老年人继续社会化和保持中年时代个性和生活方式的重要途径，这种连续性也有益于老年人的身心健康。<sup>73</sup>活动理论也表明，老年人积极参与社区活动，促进社区老年人与周围人群的互动和交流，不仅能满足老年人基本活动需求，而且可以避免过早与社会脱离。同时，为老年人发展包含责任和义务在内的新角色，<sup>74</sup>也是积极老龄化的必然要求。换言之，老年人通过参与社区各项活动，提升社区生活满意度，将增进老年人社区养老选择。为此，社区活动应充分体现社区为老服务的宗旨，提升软硬件服务水平，让社区养老服务成为老年人可行的养老选择。

再次，发挥社区基层组织优势，创新社区养老服务形式，提供便捷高效的社区为老服务。社区在我国居家养老中起到重要的生活照料和就近保健的职能，能发挥社区内互助友爱，能提供各种生活福利。<sup>75</sup>将社区自身优势与社区为老服务有效衔接理应成为发展社区养老的必由之路。社区养老服务形式并不仅限于新建社区为老服务中心（站），提供统一服务，还可以通过上门家政服务、定期诊疗、结伴出游等多种形式，为社区老人提供多样化服务。当然，社区养老服务内容还应从基本的家政服务拓展到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教育学

<sup>71</sup>孙鹃娟, 杜鹏(主编). 中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报告 2015[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130.

<sup>72</sup>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51-59.

<sup>73</sup>牛青. 城市老年人社区参与研究[D].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12.

<sup>74</sup>段桂艳. 城市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研究[D]. 北京:中央民族大学, 2012.

<sup>75</sup>邬沧萍(主编), 社会老年学[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392.

习、志愿参与等多方面，同时，将物质照顾与精神照顾相结合以化解老年人生活孤独感。基于脱离理论视角，社区为老服务的重要作用之一是增进社区老年群体间的交流与融合，避免与社区生活脱节。这些都需要社区积极开展各种活动，使老年群体融入其中。

最后，社区还应通过各种形式的宣传，使社区居民了解社区养老方式。通过创新社区养老服务形式、拓展社区养老服务内容，以更体贴、细致的方式获得社区居民对社区养老的认同，吸引更多老年人选择社区为老服务。当然，社区照料应有其侧重点，即社区内高龄、患病、低收入弱势老年人。社区可以通过发放高龄津贴、伤残补贴等形式缓解该群体经济压力，定期组织志愿者入户陪伴与上门服务孤寡老年人，都是缓解生活孤独感的可行尝试。

### 三、家庭角度

“养儿防老”是均衡社会成员世代间取予的中国传统模式。<sup>76</sup>父辈养育子女，子女赡养父母的代际反哺模式是我国传统家庭养老观念的重要体现。本次研究结果表明，子女数目、与子女联系频率对老年人养老意愿有显著影响。来自子（孙）女的陪伴作为一种精神供养，能有效缓解不在婚老年人生活孤独感，对其身心健康也大有裨益；子女对高龄、身体健康状况不好的老年父母的照料，彰显了我国“孝文化”的意涵；子女的物质支持，一定程度上缓解老年人晚年生活的经济压力，化解其晚年经济风险。由此可见，受访老年人对子女及家庭的依靠仍旧十分明显。有研究指出，“养儿防老”观念仍然占据主体地位，它并不是一个在传统社会和现代社会之间的选择，而是在不断适应现代社会的发展。<sup>77</sup>养老观念的与时俱进，表现在养老方式选择上，即越来越多老年人开始倾向由多元养老照料责任主体进行照料。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四条指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sup>78</sup>养老“主要依靠家庭论”在当今社会的实践中是也是很难做到的，<sup>79</sup>但子女仍要朝着经济供养、

<sup>76</sup>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20(3): 7-16.

<sup>77</sup>王一笑. 老年人“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J]. 调研世界, 2017(1): 11-17.

<sup>78</sup>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EB/OL]. [2017-09-27]. <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sup>79</sup>杜鹏(主编), 人口老龄化与老龄问题: 高级公务员读本[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6: 97.

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方面去努力。本次研究表明，低收入、租赁住房老年人更希望入住子女家并接受来自子女的照料，是老年人寻求晚年经济供养和生活照料的例证。不在婚、高龄、多子女老年人的养老方式选择很大程度上是出于精神慰藉的考虑。现实生活中可能存在着各种各样的问题，但无论老年人选择何种方式度过晚年，家庭成员始终具有不可替代的关键性作用。

研究发现，由于多方面原因，部分老年人不愿意参与社区活动当中，不愿与周围人群交流，俨然与社会脱离，长此以往可能会使老年人生活更加孤单。对此，子女应鼓励身体健康的老年人服务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培养业余爱好并主动参与并融入其中。通过主动寻求晚年生活的替代性角色，重新认识自我，丰富晚年生活。当然，子女应当尊重老年人个性差异，尽可能满足老年父母需求。对于无法长期陪伴在老年人身边的子女而言，需要对老年人父母认真宣传讲解各类养老服务模式，促使其转变养老观念，逐步接纳各类新型养老服务模式，消除被“摒弃”的失落感。

### 四、老年人自身角度

养老方式选择事关老年人晚年生活福祉，理应慎重。在问卷发放过程中，不少老年人表达了对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的负面态度：“养哪老？进养老院就是等死”；“我是政府的人，我老了政府不管了，子女咋个管？”；“要去别个克（去），反正我是不会进养老院”等等诸如此类的说法。导致老年人对家庭养老以外的其他养老模式的负面态度与其养老观念密切相关。分析显示，对新型养老方式缺乏必要的理性认识，是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更为保守的重要原因。受访老年人中有70%左右的老年人表示对各类新型养老方式不了解。笔者认为，常见诸于新闻的“养老机构虐待老人”以及流言中“某某老人死在养老院”的负面消息，使得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或采用其他新型养老方式心存疑虑。并且，与子女分隔无疑将加深老年人对入住养老机构或社区的消极悲观情绪。现有条件下，还需要来自社会的正面宣传，促进老年人对新型养老方式的认知、理解和接受。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老年人可以在子女的陪同下实地参观了解养老机构、养老社区。通过了解入住老年人的真实状况，消除对入住养老机构的疑虑。

当然，老年人应不断提升自我心理调适能力，努力化解晚年生活的消极悲观情绪，积极主动融入社会（区），避免与社会脱离。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应以

自身和家庭条件为基础，以一个积极健康的心态度过晚年生活。老年可以根据自身身体状况积极参与各项社会活动，增进与周围人群的互动的交流，主动融入社交圈子，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安享晚年。对于部分特殊困难老年人，应积极寻求社会各界的帮助与支持，化解晚年可能遇到的经济风险和生活压力。

### 第三节 未来研究展望

#### 一、样本代表性

本次研究共收集来自昆明市主城区（五华区、官渡区、盘龙区、西山区）部分住宅小区，居住年限满一年且年龄在6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的有效问卷479份。事先对调查人员进行培训，使其了解问卷具体流程步骤。为保证抽样代表性，受访老人多能独立或在他人协助下对问卷进行回答。当然，在具体操作过程还存在如下问题，首先，部分老年人对养老模式认知理解不足，部分老年人并不了解社区养老模式，甚至从未听说，因此可能会造成研究效果的偏差；其次，限于本次研究经费有限，所获得的问卷量不足500份，在未来对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研究时，应扩大研究样本量，使本项研究更具代表性。最后，本次研究仅针对昆明市市区老年人养老意愿进行问卷调查，缺乏对周边城镇及农村的数据，如能对昆明市老年人城乡养老意愿进行对比研究，将会使研究内容更为详实具体。

#### 二、调查问卷

本次研究的调查问卷为笔者自拟问卷，虽然在问卷设计过程当中参考国内外学者对养老意愿的研究成果，但由于自身水平不足，问卷的针对性和适用性仍需要在以后的研究中不断完善。昆明市地处我国西南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高，少数民族人口众多，可能会使老年人养老意愿研究出现偏差。由于老年人对养老模式的认知与理解不同，本次研究因变量有三项测量指标，可能会使部分老年人混淆养老模式与养老地点和养老照料人选择。其次，调研地点的选取应更加合理，应使调研地点更加分散而又不失代表性，特别是对某一区域的问卷调查不能过多。

### 三、测量技术

本项研究通过问卷调查法获取所需研究数据，在数据分析过程中通过 SPSS 统计分析软件，对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具体使用描述性统计分析、相关分析、单因素方差分析、多项 Logistic 回归分析等多种分析方式。但是文中缺少个案研究，此处可能存在不足。其次，如能就因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的相互关系进行探讨，将进一步提升本文研究层次。

## 参考文献

- [1] N. R. 霍曼, H. A. 基亚克. 社会老年学: 多学科视角[M]. 周云等译.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7.
- [2] 陈建兰. 中国城市养老模式研究[D]. 南京: 南京大学, 2012.
- [3] 陈友华. 居家养老及其相关的几个问题[J]. 人口学刊, 2012(4): 51-59.
- [4] 程亮. 老由谁养: 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基于 2010 年中国综合社会调查的实证研究[J]. 兰州学刊, 2014(7): 131-138.
- [5] 褚湜婧, 孙鹃娟. 影响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诸因素分析[J]. 人口与社会, 2010, 26(2): 43-46.
- [6] 丁志宏, 姜向群. 北京城市老人异地养老意愿的实证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6): 65-69.
- [7] 丁志宏. 我国农村中年独生子女父母养老意愿研究[J]. 人口研究, 2014, 38(4): 101-111.
- [8] 杜鹏(主编), 人口老龄化与老龄问题: 高级公务员读本[M].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6: 97.
- [9] 段桂艳. 城市老年人社会参与度研究[D].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 [10] 费孝通. 家庭结构变动中的老年赡养问题--再论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动[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3, 20(3): 7-16.
- [11] 风笑天. 生育二胎: “双独夫妇”的意愿及相关因素分析[J]. 社会科学, 2010(5): 58-66.
- [12] 高岩, 李玲. 机构养老服务研究文献综述[J]. 劳动保障世界: 理论版, 2011(7): 49-51.
- [13] 顾永红. 农村老年人养老模式选择意愿的影响因素分析[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4, 53(3): 9-15.
- [14] 郭继. 农村发达地区中青年女性的养老意愿与养老方式--以浙江省为例[J]. 人口与经济, 2002(6): 32-37.
- [15] 郭秋菊, 靳小怡. 婚姻状况对农村男性养老意愿的影响研究--基于安徽乙县的调查分析[J]. 人口与发展, 2011, 17(1): 38-44.
- [16]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J]. 人口研究, 2002, 26(1): 37-42.
- [17] 国家统计局昆明调查队. 2016 昆明调查年鉴[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 [18]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R]. 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 [19] 郝金磊. 西部地区农民养老意愿的实证研究[J]. 社会保障研究, 2012(3): 93-97.
- [20] 焦亚波. 上海市老年人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J]. 中国老年学, 2010, 30(19): 2816-281

- 8.
- [21]孔祥智,涂圣伟.我国现阶段农民养老意愿探讨——基于福建省永安、邵武、光泽三县(市)抽样调查的实证研究[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07,21(3):71-77.
- [22]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城市老年人设施专项规划(2009-2020)[EB/OL].[2017-09-27].<http://mzj.km.gov.cn/c/2011-11-04/1340825.shtml>.
- [23]昆明市民政局.昆明市“十三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EB/OL].[2017-09-27].<http://mzj.km.gov.cn/c/2017-04-20/1763980.shtml>.
- [24]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昆明5年后将实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EB/OL].[2017-09-27].<http://zfbgt.km.gov.cn/c/2015-12-01/993279.shtml>.
- [25]黎民,胡斯平.中国城镇机构养老及其模式选择——以广州为实例的研究[J].南京社会科学,2009(1):89-95.
- [26]李建新,于学军,王广州,等.中国农村养老意愿和养老方式的研究[J].人口与经济,2004(5):7-12.
- [27]李敏.社区居家养老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为例[J].人口与发展,2014,20(2):102-106.
- [28]李学斌.我国社区养老服务研究综述[J].宁夏社会科学,2008(1):42-46.
- [29]李彦博.队列效应下的中国城市养老意愿影响因素分析[D].厦门:厦门大学,2009.
- [30]刘大海,李宁,晁阳.SPSS15.0统计分析——从入门到精通[M].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117.
- [31]刘金华.中国养老模式选择研究——基于老年生活质量视角[M].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10-13.
- [32]龙书芹,风笑天.城市居民的养老意愿及其影响因素——对江苏四城市老年生活状况的调查分析[J].南京社会科学,2007(1):98-105.
- [33]民政部.2016年社会服务发展统计公报[R].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 [34]穆光宗,姚远.探索中国特色的综合解决老龄问题的未来之路——“全国家庭养老与社会化养老服务研讨会”纪要[J].人口与经济,1999(2):58-64.
- [35]穆光宗.美国社区养老模式借鉴[J].人民论坛,2012(22):52-53.
- [36]牛青.城市老年人社区参与研究[D].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2.
- [37]邱磊.社区养老服务满意度影响因素研究——以上海市为例[J].调研世界,2016(2):15-18.
- 8.
- [38]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EB/OL].[2017-09-27].<http://www.cncaprc.gov.cn/contents/12/174717.html>.
- [39]沈苏燕,李放,谢勇.中青年农民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基于南京五县区的调查数据[J].农业经济问题,2009,31(11):84-89.



- [40]孙鹃娟,杜鹏(主编).中国人口老龄化和老龄事业发展报告 2015[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130.
- [41]孙鹃娟,沈定.中国老年人口的养老意愿及其城乡差异--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与经济,2017(2):11-20.
- [42]谭咏风.老年人日常活动对成功老龄化的影响[D].上海:华东师范大学,2011.
- [43]陶涛,丛聪.老年人养老方式选择的影响因素分析--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2014(3):15-22.
- [44]田北海,雷华,钟涨宝.生活境遇与养老意愿--农村老年人家庭养老偏好影响因素的实证分析[J].中国农村观察,2012(2):74-85.
- [45]王莉莉.中国老年人社会参与的理论、实证与政策研究综述[J].人口与发展,2011,11(3):35-43.
- [46]王一笑.老年人“养儿防老”观念的影响因素分析--基于中国老年社会追踪调查数据[J].调研世界,2017(1):11-17.
- [47]郭沧萍(主编),社会老年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128.
- [48]杨翠迎(主编).国际社会保障动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构建[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103-104.
- [49]杨帆,杨成钢.家庭结构和代际交换对养老意愿的影响[J].人口学刊,2016,(01):68-76.
- [50]张栋.北京市老年人样养老方式选择及影响因素研究[D].北京:首都经贸大学,2015.
- [51]张化楠,方金.山东省农村老年人参加社区养老意愿研究[J].调研世界,2015(10):34-38.
- [52]张奇林,赵青.我国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发展探析[J].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3(5):416-420.
- [53]张瑞玲.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意愿研究--基于河南省12个地市的调查[J].调研世界,2015(12):13-17.
- [54]张文娟,魏蒙.城市老年人的机构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西城区为例[J].人口与经济(6),22-34.
- [55]张争艳,王化波.珠海市老年人口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分析[J].人口学刊,2016,38(1):88-94.
- [56]左冬梅,李树苗,宋璐.中国农村老年人养老院居住意愿的影响因素研究[J].人口学刊,2011(1):24-31.
- [57]Cameron L. The residency decision of elderly Indonesians: A Nested Logit Analysis[J]. Demography, 2000, 37(1):17-27.
- [58]Casterline J B, Williams L, Hermalin A, et al. Differences in the living arrangements

- of the elderly in four Asian countries: the interplay of constraints and preferences[J]. Ann Arbor Michigan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opulation Studies Center Mar, 1991.
- [59]Chen Y J, Chen C Y. Living arrangement preferences of elderly people in taiwan as affected by family resources and social participation[J].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Studies in Family, Kinship, Gender, and Demography, 2012, 37(4):381-394.
- [60]Dostie B, Léger P T. The living arrangement dynamics of sick, elderly individuals[J].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2005, 40(4):989-1014.
- [61]G. Spitze, J. R. Logan, and J. Robinson, Family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living arrangement among elderly nonmarried parents[J].Journal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 7 (1992): 351–366.
- [62]Jung J, Kim I. Effects of living arrangements of the urban elderly on their subjective wellbeing: A comparison between Korea and China[J]. Cogent Social Sciences,2017,3(1).
- [63]Kemper P, Pezzin L E. The effect of public provision of home care on living and care arrangements: evidence from the channeling experiment.[J].Developments in Health Economics & Public Policy, 1996, 5(5):125.
- [64]Kim C S, Rhee K O. Variations in preferred living arrangements among Korean elderly parents[J]. J Cross Cult Gerontol,1997,12(2):189-202.
- [65]Lam T P, Chi I, Piterman L, et al. Community attitudes toward living arrangements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adult children in Hong Kong[J]. Journal of Cross-Cultural Gerontology, 1998, 13(3):215-228.
- [66]Palloni A. Living arrangements of older persons.[J].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 2001, 42(4):1423-1449.
- [67]S. K. Maloney, J. Finn, D. L. Bloom, and J. Andresen, Personal decision making style and long-term care choices[J].Health Care Financing Review 18, no. 1 (1996): 141–155.
- [68]Silverstein M.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emporal distance between the elderly and their children[J].Demography,1995,32(1):29.
- [69]Sutapa Agrawal. Effect of living arrangement on the health status of elderly in India [J]. Asian Population Studies, 2012, 8(1):87.
- [70]Velkoff V A. Living arrangements and well-being of the older population: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s.[J]. Population Bulletin of the United Nations,2013.

## 附录 A 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调查问卷

尊敬的爷爷/奶奶：<sup>80</sup>

您好！此问卷旨在了解昆明市老年人养老意愿与社区生活现状，恳请得到您的支持与合作。本次调查中，对您所提供的任何资料，我们保证只用于学术研究，不用作其他任何用途，不涉及隐私，也无对错之分。谢谢！

序号	提问内容
<b>一、个人基本特征</b>	
A1	您的性别？ A.女 B.男
A2	您的年龄：___岁
A3	您的文化程度处于下列哪一水平？ A.识字或识字较少 B.小学及以下 C.初中 D.高中/中专 E.大专 F.本科 G.研究生及以上
A4	您认为您的身体健康状况怎么样？ A.非常差 B.比较差 C.一般 D.比较好 E.非常好
A5	您目前的婚姻状况？ A.未婚 B.离婚 C.丧偶 D.已婚有配偶
A6	您现在有___个儿子？（以实际存活为准，下同）
A7	您现在有___个女儿？
A8	您与子女的联系频率？ A.很少联系 B.有时联系 C.经常联系
<b>二、个人经济特征</b>	
B1	您的个人月收入（不是年收入）大致在以下哪个范围？ A.500元以下 B.501-1000元 C.1001-1500元 D.1501-2000元 E.2001-2500元 F.2501-3000元 G.3001-3500元 H.3501-4000元 I.4001元及以上
B2	您居住的房屋产权属于： A.租赁房屋 B.子女房产 C.自有房产
B3	您是否参加了城市/农村基本养老保险？ A.没有参加 B.参加了
<b>三、社区特征</b>	
C1	您在所在小区居住了多少年？___年
C2	您所在社区是否有专门的活动场所？ A.没有 B.有
C3	您是否参加过社区举行的各项活动？ A.没有参加过 B.很少参加 C.经常参加
<b>四、养老观念与养老方式认知</b>	

<sup>80</sup>本次问卷包含多方面内容，基于研究需要，附录一仅列出与养老意愿相关问题。

D1	您是否同意“养儿防老”的说法? A.不同意                      B.不清楚,得看具体情况                      C.同意
D2	您是否同意“老年人养老主要靠家庭”的说法? A.不同意                      B.不清楚,得看具体情况                      C.同意
D3	您对各类养老方式的了解清楚? A.非常不了解    B.比较不了解    C.一般    D.比较了解    E.非常了解
<b>五、养老意愿</b>	
E1	对于未来养老方式的选择,您更倾向于以下哪一种? A.居家养老            B.社区养老            C.机构养老
E2	您最希望的养老地点? A.自己家            B.子女家            C.社区日托站或托老所            D.养老机构
E3	您认为老年人养老照料的主要承担者是谁? A.老人自己或配偶            B.子女            C.社区或政府            D.多方共同承担

——感谢您参与本次调查,祝您幸福安康!

## 致谢

不知不觉，我在云南财经大学的研究生生活就要画上句号了。这三年，我在学习和生活上都收获良多。经过一次次修改与完善，我的硕士毕业论文终于完稿了。回首这段历程，想说的最多的是感谢！

首先，我要感谢我的导师，云南省社会科学院马列所黄小军研究员。依旧清楚的记得，当初老师把我招入门下时的情景。这三年来，我的成长离不开黄老师的关心与指导。在学术研究上，老师一直鼓励我朝着自己感兴趣的方向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对养老问题进行研究也得益于老师的支持与引导。老师对做学问“田野、学风、方法”的教导，我始终铭记于心。在生活上，黄老师和师母一直关心着我们师兄兄弟的成长。总会在我们遇到的困难时予以关心和帮助。这次毕业论文的写作，得到了黄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谢谢您，黄老师！

其次，我要感谢云南财经大学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甘开鹏教授。甘老师是我的校内指导老师。在甘老师的指导下，我逐步掌握一些基本的定量研究方法。本文在问卷设计、数据收集处理与写作方面，都得到了甘老师的悉心指导与支持。甘老师严谨的治学态度、渊博的知识、健康的生活方式始终是我学习的榜样。老师对我的劝勉与点拨，使我受益匪浅。谢谢您，甘老师！

再次，我要感谢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的各位老师对我教诲和帮助。感谢肯接受我们问卷调查的爷爷奶奶们，祝愿你们健康长寿！感谢一起发放问卷的小伙伴们，他们是李茂呈、李坛、蔡伟、王凯瑞、鲁文华、陈市、师慧君、袁晓丽。还要感谢我身边的亲人和朋友们。感谢大家！

## 在读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目录

- [1] 蒋炜康, 黄小军. 城市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满意度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基于昆明市 5 家养老机构的实证调查[J]. 学术探索, 2016(11):56-62.
- [2] 蒋炜康, 李茂呈. 城市老年人社区归属感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基于昆明市的实证调查[J]. 老龄科学研究, 2017(5):35-43.

云南财经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龙泉路 237 号